

# 鹽務彙刊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三十五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鹽務彙刊第三十五期(一月份下半月)目次

## 特載

秦西製鹽方法演進略史.....

## 紀事

### 總務

預防匪共在淮北板浦暴動情形.....

鄂岸花園收稅秤放處移設孝感縣城.....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 場產

豫省開封商邱柳河三處隨硝繳鹽所需費款准由鹽稅項下撥付.....

核准兩浙雙穗場分期廢煎辦法.....

核定兩淮區停止補驗製鹽特許證券辦法.....

核准淮北三陽港循例徵收輪船停靠碼頭費.....

### 運銷

核定湘鄂西皖四岸配銷鹽引事宜統歸兩淮運使管理其帆運部份收稅放鹽事項仍照向章由淮南運副辦理.....

鄂贛兩省行鹽徵稅已遵用新衡制.....

核定皖岸輪運淮鹽改在大通地方儲存分運.....

鹽務彙刊 第三十五期 目錄

|                                   |    |
|-----------------------------------|----|
| 核准湖南岳陽地方建築儲鹽總倉.....               | 一八 |
| 核准運商集成鹽號輪運淮北場鹽十萬担行銷鄂西.....        | 一八 |
| 湘鄂西三岸二十三年份輪運淮北板中臨濟四場鹽斤暫定為五百票..... | 一八 |
| 核准兩廣湖屬橋上運商借配湖屬各場鹽斤五萬担.....        | 一九 |

### 徵權

|                                    |    |
|------------------------------------|----|
| 核准南昌裕隆錢莊繼續承辦二十三年份吳城等各分岸收解稅款事宜..... | 二一 |
|------------------------------------|----|

### 緝務

|                           |    |
|---------------------------|----|
| 責成鄂岸票商於雲夢縣地方添設鹽店以濟民食..... | 二三 |
| 規定豫省稅警協緝私硝.....           | 二三 |

### 硝磺

|                       |    |
|-----------------------|----|
| 硝磺品類斤重應按市斤計算.....     | 二五 |
| 核定湖北省內電政機關領用硫酸辦法..... | 二五 |

### 法規

|                         |    |
|-------------------------|----|
| 兩淮鹽運使公署辦理薄灶地過割施行辦法..... | 二七 |
| 淮北板中濟三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    | 二八 |
| 修訂晉省北路汽車運鹽辦法.....       | 三〇 |

### 公牘

## 總務

各鹽務機關造送報銷單據應一律依法遵用新制……………三三

## 場產

關於整頓淮北濤青場務辦法應就可能範圍內切實籌劃……………三五

長蘆渤海公司製造鹽酸需用滷塊准向灘戶定購仍照普通滷塊繳稅……………三五

咨請蘇省府轉飭淮安縣政府將河北三坊私晒硝鹽之滷井等物督促一律平毀……………三八

核定兩淮鹽運使公署辦理蕩灶地過割施行辦法……………四〇

核定淮北板中濟三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四〇

查獲長蘆區散裝魚鹽之處罰……………四一

咨請蘇省府轉飭東海縣政府將被災灶地附加普教畝捐一律暫緩徵收……………四二

## 運銷

改訂鄂岸淮南商提運鹽斤保稅辦法之核准……………四三

修訂晉省北路汽車運鹽辦法……………四四

## 徵權

鹽務稅務各機關改用新衡制及酌減過重鹽稅稅率辦法已奉 行政院核准……………四七

## 硝磺

核准湖北硝磺局與上海開成造酸公司訂立購買硝磺酸硫酸合同……………四九

各省農工業及各兵工廠火藥廠於購用豫湘硫磺外應酌購鄂省所產硫磺以興國產……………五一

統計

關於日本總領事館爲日商請求改善購運硝磺品類手續提交備忘錄一案之咨覆……………五二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中旬(第五十號)

轉載

蔣委員長嚴令革除贛省各縣私行徵收之鹽斤附捐……………五五

美鹽輸俄已成立契約……………五六

九江封鎖食鹽火油……………五六

附錄

鄂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二年重要工作報告……………五九

川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六五

視察淮北濤雒鹽場報告書……………六九

視察蘇五屬稅警防務報告書……………七九

青鹽誌略(續完)……………八七

## 特 載

### ●泰西製鹽方法演進略史

自有人類以來，卽有鹽之消費；蓋鹽爲保持健康所必需，太古之初，雖不知製鹽，而茹毛飲血，禽獸魚類之生肉中，亦有氯化鈉之存在也。但自人類熟食之後，此種來自食料之自然鹽(Natural Salt)，十減其七，人體頓感鹽之缺乏，乃不期而集於鹽地(Saltlicks)取鹽以滿足其需要。當石器時期至羅馬時代之初期，已知舐食岩鹽；比利時在五千年以前已用鹽煮食麥類；紀元前十三世紀脫落人(Ancient Troy)食鹹魚；由大史家海洛杜塔斯(Herodotus)之著述，知古埃及人不僅已食鹹鴨醃雞，且用鹽爲保存屍體之防腐劑；紀元前千五百年頒布之祭司律(Levitical Law)規定所獻之犧牲，用鹽烹調；紀元前六世紀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時，鹽且被目爲正義之象徵；耶教經典曾記載埃及人自撒哈拉(Sahara)鹽地採拾岩鹽之故事。綜觀前述史實雖簡略不詳，而古代製鹽用鹽之情形，亦可窺知崖略矣。至製鹽方法之發明始於何時，發明者爲誰，皆因年湮代遠，不復可考，大概歐洲食鹽不外海鹽岩鹽二種。海鹽之製，有晒煎二法；岩鹽則先溶解成滷(Brine)而後或煎或晒，故利用熱力蒸發含鹽之液體，實爲基本原理。在歐洲地中海以及西班牙葡萄牙濱海一帶，皆採晒法；英國濱

海一帶則採煎法，英自十六世紀以後，鹽鍋之式樣容量，雖漸加改良，燃料雖改薪為煤，而仍沿襲此基本原理，則無疑也。法國學者安格烈可拉(Georgius Agricola)於其名著De Re Metallica(一五五六年出版)第十二章中，曾詳述當時製鹽方法，茲撮述於后。「海水引入溝渠，先經初步之蒸發，然後注之入池，再經蒸發，迨液體已濃，傾入滷鍋而煎之，如用木柴則成鹽恆白，若為草柴，則色較黑，因煙灰落於水中故也。鹽工為促進鹽滷之凝結，每加少許牛羊之血於鍋中。」至製鹽器具之形狀，正與我國今日各鹽場所用者同樣粗劣也。

歐洲鹽礦以匈牙利之維利察(Wielizka)礦為最著，該礦自十三世紀即開始採掘，廣袤十二方哩，最深之處達萬二千呎，現時所有走廊長約六十五哩，運輸鐵道達三十哩，所產岩鹽，完全透明，含氯化鈉百分之百，實為世界最純潔之鹽，舊式開口鍋製法(Old open pan system)約用一噸燃料生產兩噸鹽。故此時岩鹽之開採提煉，尙可與煎鹽相競。然近代晒法成本頗廉，岩鹽工業，勢必日趨衰落也。

迨十七世紀後半期，對於舊式開口鍋製法之改革，層出不鮮，英國皇家學會一九六九年出版之哲學報告書紀之頗詳，劇克生博士(Dr. William Jackson)曾於該書述製鹽方法如下，「鹽工首自木槽注滷入鍋，每九十加倫滷加混合物半加倫，該混合物係由二十加倫滷半加倫牛血或羊血所製成，此項含血之滷煎煮後，妥為撇去浮起之泡沫；再猛火煎成半鍋，注入半鍋新滷及半加倫混合物，並以四分之一加倫蛋白與同量鹽滷打和，注入鍋中，猛煎之，浮



起第二次泡沫，亦妥爲撇去；然後溫火煎之。注入三十二分之一加倫皮酒，必立起沸騰，再注入濾過之瀘而文火煎之，至有薄冰狀之泡沫上浮爲止，此薄冰狀之泡沫，卽爲鹽，下沈後腐集於鍋底，工人用耙將鹽傾入有空隙之手車，再瀝以淨瀘，約一小時半，於是移至暖室，烘之使硬。在小而淺之鍋中烘鹽。二小時可畢事，此項鹽斤量較重，且不易潮溶，可以遠輸銷地；在大而深之鍋，則需二小時半始能竣事，此項鹽，在溼空氣中較易溶解。」

十八世紀中葉英人龍寶士 *Thoma slowndes* 對改良製鹽方法頗有供獻，渠幼年生長於英國米特維奇 (*Middlewich*) 地方習知鉛夏 (*Cheshrie*) 鹽場之製法，嗣旅法多年，在洛奇 (*Rochelle*) 一帶學習晒鹽法，後又至荷蘭考察，知荷蘭醃青魚所以較英優者，實由於荷蘭提煉鹽質方法之優良。渠乃本其視察所得，擬一改良方法，主用溫火煎瀘，改用煤渣爲燃料，以求火力均勻，成鹽堅實，且主投加少許明礬，使鹽保持其固有之立體形及適當之硬度。此法曾經英國物理學院試驗，證明所產之鹽確屬勻淨堅實，與法國海鹽 (*French bay-salt*) 不相上下云。

一七八七年克萊塞爾 (*Christopher Chrysel*) 經十四年之努力，創一更經濟之方法，以最少之煤火生產較多之鹽斤，並獲得最大之利潤。此法之優點在瀘鍋之裝置適宜得法，順應爐火向外飛逸之自然性。蓋煙火如閉塞於爐內，則火將窒息，而通煙囪之出口，如過闊大，則將多耗燃料，使煤盡成灰炭，此非特足以壅塞火勢，且使熱力易入於煙囪，減少鍋底之火力

，故出口之大小，應比照鍋之大小，火之強弱而酌定，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此法所用之鹽鍋，以五十二呎長，十八呎闊，一呎深，能容九百三十六立方呎，每星期能產六萬三千八百鹽百磅者為最佳。此項鹽產能得售價一百二十七鎊十五先令六便士，薪本僅十鎊五先令六便士，故能獲百十七鎊十先令之利潤。

一八〇八年霍蘭亨利 Henry Holland 於其所著「鹽滷之生產」一書中，詳述十九世紀初年英國鉛夏一帶之製鹽方法。該處鹽滷之鍋已改用熟鐵，鍋面約六百至八百平方呎，更有大至于平呎者，深約十二吋至十六吋。製造時，因熱度之差異而生產左列各種不同之鹽：

(一) 粒鹽 (Stoved or Lump salt) —— 熱度達華氏二百二十六度，每二十四小時內，加滿滿鍋兩次。

(二) 普通鹽 (Common Salt) —— 開始時煎達沸點，以提淨雜質，漸用溫火，迨結晶時降至華氏百六十度至百七十度，每二十四小時加滿滿鍋一次。

(三) 片鹽 (Flaky salt) —— 熱度為華氏百三十度或百四十度，每四十八小時加滿滿鍋一次。

(四) 漁鹽 (Fishery salt) —— 煎滿達華氏一百度至一百十度，約五六日內始得蒸發完竣。

製造時常投加酸液、樹膠、松香、麥酒、麥粉、牛酪油、石膏等物於滷中，以提淨雜質。

，並促進鹽之結晶。皮膠確能提淨滷質，其用途較牲血爲廣，因牲血極易腐敗，且不易獲得大量之牲血以供應用故也。酸及麥酒，均因無甚實效，已不爲鉛夏工人所採用矣。勃郎列（Brownrigg）以爲鹽工投加牛酪油除傳統習慣外，實無任何理由，但霍蘭則認爲牛酪油有助於鹽之結成粒狀。關於投加石膏亦有不同之意見，龍寶士以爲自己所製之鹽，質地優良，係由於投加石膏，但勃郎列認爲龍寶士鹽之所以優，係因溫火煎煮，而非由於投加石膏也。

一八二三年英人福爾尼伐 William Furnival 首先利用蒸氣熱力製鹽，實開七十餘年後真空管法及霍金孫專利製鹽法之先河，此法之優點有三：

- （一）節省燃料——每用煤一噸產鹽四噸半；
- （二）增加生產——在一定時間用同樣器具能增加二倍之生產量；
- （三）鹽質優良——由於鍋底着熱均勻。

二十世紀初，美國發明真空管製鹽法（Vacuum Process）蓋在大氣壓力之下，滷之沸點在華氏二百二十六度，而在本法，則沸點減爲華氏百度，可以節省燃料不少也。但此法設備費異常昂貴，每具約自二萬六千鎊至十萬鎊，且需多數熟練工人，每日又需停止四小時洗滌滷鍋，故爲一費用極多之方法也。

真空管製鹽法發明未久，即遇一勁敵，英人霍金孫 James Hodgkinson 發明新製法，較真空管法更爲進步。此法優點有六：

- (一)能充分利用燃料供給之熱力；
- (二)能絕對保持熱力之均勻；
- (三)上等精細桌鹽或罐頭鹽 (table salt) 毋須經研磨等手續，直接烘乾，輸出於市場；
- (四)粗鹽與最細之桌鹽。可同時生產；
- (五)能應市場之各種需要，隨意決定各種鹽之產量；
- (六)滷中有鹽沉澱能隨時不斷移出。

霍金孫機器之主要特徵有五，茲分列於左：

- (一)自動照料煤火之火爐；
- (二)主要閉口蒸發鍋——直徑為三十呎；
- (三)次要圓鍋——共兩隻，直徑為二十五呎；
- (四)開口長方鍋——共四隻，一邊為六十呎，一邊為二十五呎；
- (五)防熱放射管——利用剩餘蒸汽，炙熱流入之滷。

霍金孫爐置於鍋之前面，此與舊式方法完全不同，熱汽通過主要鍋之下，達華氏千八百度至二千度，此主要鍋所產之鹽，在全部製造過程中，不與人手接觸，其質地精良實冠於全球。此法與開口鍋法比較，優點有四：

- (一)用煤一噸能產鹽七噸；

- (二) 桌鹽與最粗之漁鹽能同時生產；
- (三) 製造桌鹽無須再經研磨手續；
- (四) 製造完畢鹽鍋無須洗滌磨括；

此法優於真空管者有三：

- (一) 創設成本祇須四千磅，無須二萬六千鎊至十萬鎊之鉅；
- (二) 大部分工作多係自動，此項工資可以節省；
- (三) 整日開工，非如真空管法祇開工二十小時。

霍金孫法既有上述諸優點，霍蘭湯姆士(Thomas Holland)譽之為「此非一種改良，而為一種革命」。「此法較其他已知之製法具有極大之利益」洵非虛語也。

(註) 本文取材於 A. F. Calvert 所著 *Salt and the Salt Industry* 第一第四第七諸章

鹽務彙刊 第三十五期 特載

# 紀事

## ●總務

### ▲預防匪共在淮北板浦暴動情形

淮北板浦地方於本年一月間發現匪共黨徒散放傳單，勾結劣紳及民團，意圖暴動情事，經兼兩淮運使先事預防，商得東海專員兼縣長文敘明同意，派遣游擊大隊，勒繳民團槍械，並將大宗鹽稅款項，先行匯解，以防萬一云。

### ▲鄂岸花園收稅秤放處移設孝感縣城

查鄂岸花園收稅秤放處行鹽銷區，原以孝感縣屬全境為範圍。茲為便利起見，已將該處移設孝感縣城，并改為孝感收稅秤放處，以符名實云。

###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一月份下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 機關   | 姓名  | 原職           | 現職         | 備考                      |
|------|-----|--------------|------------|-------------------------|
| 稅務總所 | 黃凱  | 所長           | 兩淮緝私隊辦事    |                         |
| 總所   | 楊雲龍 | 總務科考績股已等中級科員 | 總視察處戊等丙級科員 | 二十年考試及格升九今職接補陳松樵<br>差遺缺 |





|     |     |                    |               |                        |
|-----|-----|--------------------|---------------|------------------------|
| 總團部 | 顧葆良 | 稅警第二團軍需主任          | 稅警科辦事         | 與古光對調                  |
| 皖岸  | 朱善餘 | 蕪湖秤放員              | 稽核處已等甲級英文課員   |                        |
| 揚州  | 馬瘦桐 | 分所稅警課已等甲級中文課員      | 皖岸蕪湖秤放員       |                        |
| 兩浙  | 霍蔚彬 | 黃灣秤放處已等丙級中文課員兼會計員  | 揚州分所稅警課已等丙級課員 |                        |
| 鄂岸  | 洪玉衡 | 前河東分所戊等乙級會計員現在長假期內 | 鄂岸稽核處戊等乙級中文課員 | 接充陸毅履行長假遺缺             |
| 廣東  | 黃炳樞 | 前分所戊等乙級中文課員現在長假期滿  | 分所戊等乙級中文課員    | 接充伍小常履行長假遺缺            |
| 總所  | 孫光宇 | 稅警科丁等乙級科員          | 兩浙清泉秤放員       | 與游俊對調                  |
| 兩浙  | 游俊  | 清泉秤放員              | 總所稅警科丁等丙級科員   | 與孫光宇對調                 |
| 揚州  | 江宣綸 | 分所代理丁等英文課員         | 分所丁等丙級英文課員    | 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即晉敘戊等甲級之日起補實 |
| 長蘆  | 程知恥 | 分所代理文牘課長           | 分所文牘課長        | 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補實         |

鹽務彙刊 第三十五期 紀事

## ●場產

### ▲豫省開封商邱柳河三處隨硝繳鹽所需費款准由鹽稅項下撥付

查開封煉硝廠自接辦以來，對於隨硝繳鹽，迄未切實奉行，殊與推銷正引，查禁硝鹽，大有妨礙。前經令飭河南督銷局會同開封煉硝廠迅擬隨硝繳鹽詳細辦法呈候核奪在案。茲據該局廠等呈復會擬隨硝繳鹽辦法，請先就開封商邱柳河三處開辦，并請核撥收買硝鹽所需款項等情到部。當以所擬辦法，尚無不合，已令准先就開封商邱柳河三處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及全省。每年應需收買硝鹽費洋三萬零八百八十八元，連同各收硝處因收買硝鹽增加經常費二千九百九十九元八角，經併予指定在豫省鹽稅項下撥付，以明界限云。

### 附隨硝繳鹽辦法八條

#### 一、隨繳硝鹽數量。

毛硝副產硝鹽之多寡，視各地之土質而不同，有因新土老土之分，有因本年雨量之多寡而異，絕對不能一律，若從各處取土化驗，勢不可能。即此次由開封商邱柳河三處所取硝土，淋水化驗之結果，與各該處所報告應出硝鹽之量數，有相差甚少者，有相差頗多者，因此祇有酌量規定最高額與最低額。茲姑規定每毛硝一百斤，應繳硝鹽如下。

- (1) 開封自六十斤起至二百二十斤止。
- (2) 柳河自四十斤起至一百四十斤止。
- (3) 商邱自二十斤起至一百二十斤止。

以上所定最低數量，開封係田本局派員調查，商邱柳河係本廠根據各該收硝處報告，但據化驗結果，每毛硝百斤，副產之硝鹽，似不應如此之少，將來實行時，仍應派員實地調查，並酌量變更。

## 二、收買硝鹽價格。

收買硝鹽，原係取締硝鹽私賣之意，若價格過低，則硝戶仍樂於私賣，不肯隨繳，若過高，則硝戶又有攪和土鹽或泥沙之弊，故應視硝鹽之成分，給以適當之價格。茲酌定如下。

(1) 開封每市斤秤一百斤定價二元至三元六角。(合每市斤一百六十文至二百八十八文)

(2) 柳河每市斤秤一百斤定價二元至三元六角。

(3) 商邱每市斤秤一百斤定價二元至三元六角。

查開封舊售硝鹽，每十六兩秤一斤，自一百八十八文至四百五十六文不等，柳河商邱硝鹽售價，與開封不相上下，茲指定如上數，俟將來實施時，視所繳硝鹽成分及查考情形，酌量增加。

## 三、山東硝是否隨繳硝鹽。

山東硝戶來津售硝，路途太遠，擬不必限其隨繳硝鹽，但願意隨繳者，得按照規定之數量及價格收買之。

## 四、硝鹽所含氯化鈉最低之成分。

最低成分，應含氯化鈉百分之六十，以簡單化驗方法鑒定之。

## 五、硝鹽與土鹽如何鑒別。

就員司自力經驗或簡單化驗方法鑒別之。

## 六、所繳硝鹽，如不合第四項規定之成分，或以土鹽混充，宜如何取締。

硝鹽不合成分，或以土鹽混充，即將硝鹽土鹽沒收傾棄。

七、收銷處應否增加辦事人員及如何存放管理。

收銷處應酌量增加辦事人員，並增租房屋，將硝鹽妥存，每處均由督銷局及收稅局會同派員常駐眼同收買，並會同保存，按期傾棄，每屆傾棄時，應由煉硝廠督銷局收稅局派員前往監視。

八、收買司鹽款項，應從何處撥給。

收買硝鹽款項，本應從硝磺餘利項下撥給。但河南硝磺係分別辦理，豫磺則招商承辦，而煉硝廠所煉硝斤，尙未暢銷，目前尙無餘利，擬請由財政部令飭中央銀行轉飭開封支行，准由督銷局煉硝廠會同洽商按月借款辦法，每屆年度終了，由硝斤餘利項下償還。如有不敷，再由豫磺比款項下撥借，或由鹽稅項下撥付。

#### ▲核准兩浙雙德場分期廢煎辦法

查兩浙雙德場廢煎期限。前經展緩，定自二十一年四月至九月將煎灶一律廢盡，乃迄今未據遵限廢改，殊屬玩延。茲據兼兩浙運使轉據該場擬議，以雙德上望兩部份之煎灶，共計一百四十八座，擬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分四期廢改，每半年爲一期，前兩期各廢百分之二十，後兩期各廢百分之三十，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廢盡，令鹽民具結遵照等情，轉報到部。當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經已令准照辦。並飭隨時督飭該場，務須依限廢改，按期列冊呈報查核云。

#### ▲核定兩淮區停止補驗製鹽特許證券辦法

據兼兩淮運使呈報查驗製鹽特許證券一案，擬截至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止，停止補驗，請核示等情到部。當以該區查驗證券，期限久逾，自應布告停止補驗，以資結束。惟究竟未

據呈驗者尙有若干，應即按照查驗製鹽證券處理逾期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酌量情形，處以停晒處分，仍勒令補呈查驗，如確係無券私晒者，應查明另案具報核辦。經已令飭該兼運使遵照云。

▲核准淮北三陽港循例征收輪船停靠碼頭費

查淮北三陽港地方停靠輪船，本征有碼頭費每日二十五元，現據兩淮運使轉報擬循例照舊抽收，備作將來添置噸船及修理碼頭之用等情。經已令飭照辦。惟此項碼頭費，應另款存儲，如需撥用，仍應先行呈准，方得動支，亦經併飭遵照矣。

## ●運銷

▲核定湘鄂西皖四岸配銷鹽引事宜統歸兩淮運使管理其帆運部份收稅放鹽事項仍照向章由淮南運副辦理

據兼兩淮運使電陳，淮北爲兩淮產鹽之中心，行銷七省，中央稅源，所繫至鉅，擬請將帆運劃歸淮北管理，用以統一配銷事權，懇予核准等情到部。

當以所請係爲整頓兩淮運務起見，所有湘鄂西皖四岸配銷鹽引事宜，應准自奉令之日起，統歸該兼運使管理，作爲試辦。其收稅放鹽等項，凡屬帆運部份，仍照向章由揚州稽核分所經理兼運副辦理。惟收稅放鹽帳目，應隨時抄送淮北稽核分所及兩淮鹽運使署，俾資稽考。經已分令該兼運使及淮南運副遵照轉飭四岸鹽業事務所知照云。

▲鄂贛兩省行鹽徵稅已遵用新衡制

前據兼兩淮運使電稱，西岸淮鹽，因改用市秤，暫停銷售，請分飭四岸局，遵照規定市秤計算，迅令售鹽等情。當經電據西鄂兩岸權運局先後復稱已遵規定市秤計算，飭如各商遵用市担行鹽徵稅，隨將牌價修改，並無停頓銷售情事各等情到署。經已電飭該兼運使知照云。

▲核定皖岸輪運淮鹽改在大通地方儲存分運

查皖岸輪運淮鹽，應否繼續運往安慶一案，經令據兼兩淮運使呈復「遵經到皖會同皖岸

權運局，實地考察，均認定大通之水道運輸倉庫碼頭，均極妥善，決計除此大舉辦輪鹽五十票，暫照原案辦理外，以後輪運淮鹽，不再運至安慶，一律改運大通。報祈鑒核備案」又據鹽務稽核總所呈，「以據淮北分所呈同前情，轉請鑒核准予備案」各等情到部。經已分別令准如議備案。并分令皖岸權運局知照云。

#### ▲核准湖南岳陽地方建築儲鹽總倉

查岳陽爲湘省門戶，舉凡輪運帆運到岸鹽斤，胥於該地起卸或轉駁，亟應增建一規模較大可容鹽斤四十票之總倉，以資屯儲，而便管理。其建倉地點，已由湘岸權運局呈奉湖南省政府核准，指撥岳陽縣署廢址應用，旋經湘岸稽核處派員會同湖南財政廳委員，暨岳陽縣長，勘明該地面積，計爲華畝十三市畝強，業已全部接收，關於建築岳陽新倉，現擬將權運局原有城陵磯廢倉拆卸之磚瓦木料，運岳改造，所有不足之工料，應需之款項，併俟查明另行設法籌措云。

#### ▲核准運商集成鹽號輪運淮北場鹽十萬担行銷鄂西

據兼兩淮運使電，以運商集成鹽號，請援案輪運淮北場鹽十萬担，行銷鄂西宜沙，并繳預稅十萬元，核與大陸等號成案相符，轉請核示等情到部。當以事屬可行，已由部電復照准，并分電鄂岸權運局知照矣。

#### ▲湘鄂西三岸二十三年分輪運淮北板中臨濟四場鹽斤暫定爲五百票



據兼兩淮運使呈，以淮北板中臨三場及濟南場二十三年份湘鄂西三岸輪鹽，擬暫定爲五百票，並支配湘岸二百票，鄂贛兩岸各一百五十票，仍照現行辦法攤派，計濟南場七公司配額四百二十三票七五，淮北三場配額七十六票二五，請核示等情到部。當以所陳二十三年份湘鄂西三岸輪鹽，擬暫定總數爲五百票，核案尙無不合，附列分配表，亦尙明晰。經已令准照辦。並飭隨時督飭各該岸商，源源報運，以裕稅銷云。

▲核准兩廣潮屬橋上運商借配潮屬各場鹽斤五萬擔

據兩廣運使呈，以潮屬橋上運商請准借配潮屬各場鹽斤，藉資接濟，請核示等情到部。當以所陳該橋上包商東成總公所，請借配潮屬各場鹽斤五萬擔，既經該運使查明，確爲接濟銷市起見，經已令准照辦，并分令鹽務稽核總所知照矣。



## ●徵權

核准南昌裕隆錢莊繼續承辦二十三年分吳城等各分岸收解稅款事宜

西岸所屬吳城饒州吉安撫州建昌等各分岸收解鹽款事宜，曾由西岸稽核處呈准稽核總所，于民國二十年分與南昌裕隆錢莊訂立合約，代理收解，并于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分奉准繼續辦理。茲以贛省各地匪患猶未肅清，而中央銀行迄未準備代辦，現屆二十二年分終了之期，已經總所准由該錢莊仍照二十年分原訂合約，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繼續辦理一年云。

鹽務彙刊 第三十五期 紀事

三

## ●緝務

### ▲責成鄂岸票商於雲夢縣地方添設鹽店以濟民食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來電，以據鄂省應城縣縣長呈稱，雲夢縣稅警，擅搶良民，請變更鹽稅，撤銷警隊，以維治安等情，抄同原呈，轉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

當以鄂省應城縣膏鹽行銷區域，向指定應城京山天門三縣爲範圍，此案發生，係應鹽衝銷准鹽境內，故稅警照章查緝，該應城縣縣長擬請將應鹽稅率，酌予增加，准其自由銷售，核與現行鹽制不合，未便准予照辦。惟所稱雲夢縣鹽斤缺乏，人民淡食一節，如果屬實，自應責成票商，添設鹽店，以重民食。現已由部令飭鄂岸權運局查明轉飭遵辦。至雲夢縣稅警擅搶良民一節，未據呈報，究係如何實情，亦經令飭稽核總所秉公查辦。一面並電覆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查照云。

### ▲規定豫省稅警協緝私硝

據開封煉硝廠呈，以所屬各官硝處，無相當實力，對於緝私事宜，辦理頗感困難，擬請轉飭河南收稅局所屬稅警，遇有私硝，一律認真協緝等情。當以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經已轉行河南收稅局轉飭所屬稅警，嗣後遇有私硝，務須認真協緝，以杜偷漏云。

鹽務彙刊 第三十五期 紀事

二四

## ● 硝磺

### ▲ 硝磺品類斤重應按市斤計算

查新度量衡法，頒布已久，業經由部電飭鹽務機關自二十三年一月起一律改用新市斤秤。在案。所有各省硝磺機關自應一體照辦，以昭劃一。現已由部分令蘇浙等省硝磺機關，及川桂等省兼管硝磺機關遵照，自奉令日起，所有關於硝磺品類之斤重，概按市斤計算，其各項單照內前僅載明斤重並無規定係何衡器者，應一律以市斤論云。

### ▲ 核定湖北省內電政機關領用硫酸辦法

查湖北省內各電政機關，領用交通部發硫酸一案，前據湖北硝磺局逐條議復，業經咨請交通部轉行知照在案。茲准交通部咨覆意見，請將擬訂辦法，酌予試行一年等由到部。當以全國電政機關，所用硫酸，既係由交通部化驗合格，存儲由各電局領用，自難逕向硝磺局購領，交部原咨尙屬具有相當理由。經由部將辦法條文酌爲修改咨請交通部轉飭遵照。並抄發修改辦法及原咨，令飭鄂局遵照云。

### 附湖北省內各電政機關領用交通部發硫酸暫行辦法

- 一、各局台所用硫酸，仍應由交通部彙總購發，照規定手續，運交各局台應用。
- 二、各局台於部發硫酸運輸到漢時，即照規定手續，函請湖北硝磺局派員查驗，再行提貨，并卽向該局登記，照繳手續費百分之五，其轉運他處者，須照章先行函請硝磺

局填給內字運單，并於運到後，函請當地硝磺局查驗。

三、各局合現存硫酸，應即向硝磺總局登記。

四、除前列各條外，關於檢查存貨各事項，均照湖北硫酸公賣辦法辦理。

五、本辦法暫定試行一年，屆期如查有窒礙之處，再議修改。



## 法 規

### ●兩淮鹽運公使署辦理蕩灶地過割施行辦法<sup>二三</sup>，一，二二核准

- 一、凡分析遺產者，應聯名呈請，抄附分書，於必要時，本公署得令呈請人呈驗原分書，其課銀仍照原額分派。
- 二、凡價買（或讓與）他人全段灶池，應由買主具文呈請，抄附原契，並呈驗近三年串票，查對征冊無訛，准其分別過戶。但在本辦法未公布以前，買主如未曾取得舊串票，得准其取具切實保結，將原糧名開明，經查對冊串確無欠完折價情事，方准分別辦理過戶手續。
- 三、凡割賣他人一部分灶地，應由買賣主雙方具文呈請，載明分過銀數，抄附原契，呈驗串票，查對征冊相符，准予分別過戶。
- 四、凡典當他人灶地全段或一部份，其折課仍由原業主投櫃完納，不得假故逾限。
- 五、凡屬呈請過戶，其以前所欠蕩地折價，應一律繳清，方准辦理過戶手續。
- 六、凡灶戶呈請過割，應攜帶呈文，檢同前開附件，逕投本公署蕩折處，聲請查核辦理。概無手續費。

- 七、凡灶戶呈請買賣過割時，已在本年冊串造辦完竣者，准照舊糧戶名完納，下年分過新串。
- 八、凡灶戶買賣灶地，附有蘆課銀兩，應一併分別過割。
- 九、凡過戶經呈請核准後，一律填發過戶單，
-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淮北板中濟三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三三、一、二五、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食鹽章程附則第二十三條，參酌淮北現狀厘定之。
- 第二條 板中濟三場檢定所，均設在各地辦云。
- 第三條 檢定員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將最低標準，鹽色樣瓶，呈准運署發給各場務員及製鹽人團體，鹽色澤有低於樣鹽者，不得駁捆，即由場務員飭令就圩重製。
- 第四條 板中濟三場圩鹽駁運到坨後，由垣商填具檢定鹽質呈請書，送交檢定所。
- 第五條 檢定員接到商人呈請書後，應即行前往停船地點，施以目力檢驗，及格者，在駁票上加蓋目力驗訖戳記，將原駁票交還商人，其不及格者，得將駁票扣留，轉送場署或放鹽處飭商運回重製，同時採樣呈報運署備案。
- 第六條 未經檢定員目力檢定之鹽斤，場署或放鹽處，不得允許入坨。但鹽船於夜間到坨，恐遭風雨危險時，場署或放鹽處得准許起卸入坨另堆，並將駁票轉送檢定所，

候檢定員施目力檢定後，再行歸廩。

第七條 檢定之次序，以報請之先後定之。

第八條 鹽斤入坨歸廩後，檢定員應立即採樣化驗，並將化驗結果，通知場署或放鹽處，俾便掣放。其有因水分過量，而不及格，須重行檢定者，應在通知書上註明下次檢驗日期，其因他種成分不及格者，應會同場署呈報運署核辦。

第九條 已經檢定合格之坨鹽，掣放時，除運揚子四岸及十二圩者外，無須再行檢驗。

第十條 坨鹽掣放後，場署或放鹽處，應根據鹽斤進坨時之檢定合格通知書號數，將掣放擔數，通知檢定所。

第十一條 凡坨鹽運揚子四岸或十二圩者，應由商人於請運之前，將鹽斤廩號。及擬運担數，開呈檢定所，請求化驗，其所需之鹽樣，應由檢定員自行採取，化驗完畢之後，應備鹽樣二瓶，一瓶交商帶至指運地點，一瓶連同檢定書，送達場署或放鹽處。

第十二條 檢定員認為鹽斤合格時，應於商人所持運照上，蓋用檢定戳記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檢定員應隨時填具部頒日記簿，及月報表，按月呈報運署。

第十四條 本細則呈奉部署核准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鹽務署修改之。

●修訂晉省北路汽車運鹽辦法二三、一、三一、核准

第一條 凡販運北路土鹽各商，願用汽車裝運者，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用汽車裝運暫以岱岳為秤放起運地點。各商有欲將岱岳迤南迤北鹽斤，用汽車裝運者，可將鹽斤先行運至岱岳，再照本辦法辦理，以便秤放。

第三條 凡商人用汽車裝鹽者，應先將鹽斤包裝，計每包七十斤，不得增減，並於起運先一日，向岱岳權稅兩局報明數目，繳納稅捐，該權稅兩局，應即填妥稅捐各票，於次日清晨，各派員警，按包過秤蓋戳，驗明符合，即予給票監視裝載起運。

第四條 為免沿途流弊起見，應再派人隨車押運，此項押運人，由岱岳權稅兩局，就鹽斤司秤中挨次輪派，以一人為限。而該權稅局對於所派之人，應隨時調換，不得固定，亦不得先時發表，應臨時指定，以昭慎重，而免日久滋弊。並由各該局填給「押運證」，以便沿途稽查。押運人之旅費，除回差汽車票費，由商人支給外，其餘食宿零費，由該主管局照章核發，不准另向商人需索供應。

第五條 稅票內須載明「押運人職司姓名汽車號數」，並於起運時填明「起運時刻」，限當日運到。

第六條 起運後同時由權稅兩局會電卸載地之權稅局查照，電式如下，（銜略）○日某商用○○號汽車裝鹽○鐘起運○○○押運（銜略）

第七條 汽運卸載地，仍以忻縣太原兩處爲限，商人於鹽運至卸載地時，應持票向卸載地之權稅機關報請派人驗明，蓋戳以後，方准卸載。如有匿不報驗，按車處以一百八十元之罰金。

第八條 如商人有誘串押運人，在中途夾私朦混等情弊，一經查覺，將鹽斤全數沒收外，該商及押運人一併送交司法官署依法懲辦。

第九條 如汽車遇中途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運到時，應由商人詳敘情由，開列報條，並由押運人及汽車站人員蓋戳證明，送交卸載地之權稅局查核，然至多限期不得過兩日。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晉北權運總局鹽務收稅總局會同訂定公佈施行，並呈報備案。

鹽務彙刊 第三十五期 法規

三二

## 公 牘

### ●總務

▲各鹽務機關造送報銷單據應一律依法遵用新制

鹽務署第五二號訓令所屬各機關二三、一、二九、

案奉財政部第二一三一號令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八八四九號咨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業經換用度量衡新制區域內，各商店發售貨物，概須以新制計算，方為合法，現在新舊度量衡交替之際，暫准各商店留存舊器，原為便於比較起見，乃商人不明此理，任意混用，甚至公務機關，亦復漫不加察，與商民交易，一任沿用舊制，殊失為民倡導之旨，妨害劃一前途實鉅。應請轉咨各機關令飭所屬，嗣後造送報銷單據，應一律依法遵用新制。設有不合新制之單據，應特別申明理由，否則不予核銷，責令更換，以免將來干審計機關之駁斥」等情。查現在公務機關所造報銷，其中單據，新舊制雜糅，確有上述情形，實屬顯違法令。茲據前情，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

鹽務彙刊 第三十五期 公續

三四



## ●場產

▲關於整頓淮北濤青場場務辦法應就可能範圍內切實籌畫

財政部第一六二七號指令兼兩淮運使三三、一、一六、

查核該設計工程師視察濤維鹽務情形，尙屬詳晰，惟所擬治標治本兩項辦法，根本目的迫殊，不容兼籌並進，且公家財力有限，須就可能範圍內切實計劃，方能見諸施行，仰再由該運使體察情形，於兩項原則上審慎採擇，加具意見，呈候核奪。

### 附原呈

案查職署增設設計股，所有整頓淮北場產設計事宜，業經擬具設計大綱，呈奉鈞部指令內開，「呈覽鹽務署案呈該運使分呈及附件均悉。據陳該設計工程師靳範隅擬具整頓淮北場產設計大綱，查核均屬可行，仰即督飭次第籌辦，仍隨時專案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查職屬濤青一場，係青口三疇與濤維合併而成，濤維鹽區，即以前山東所轄之濤維場，該區場務廢弛有年，灘池散漫，透私夙著，自經劃歸職區管轄之後，除撥調幹練稅警，重行分布，認真緝私，已收相當成效外，並經職使令飭設計工程師靳範隅，前往考察該區灘池，以便着手根本改革。茲據該工程師擬具視察報告書，並附陳設計整頓意見前來，查核所擬各節，尙有見地，其整頓場務之治標治本辦法，亦屬兼籌並顧切實可行。惟案關場務設計，理合照錄該視察報告書一份，專案呈請鑒核。——（報告書見附錄類）

▲長蘆渤海公司製造鹽酸需用滷塊准向灘戶定購仍照普通滷塊繳稅

財政部第二一一二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三三、一、一八、

案據長蘆鹽運使王章祐呈，以查復渤海公司請用滷塊製造鹽酸一案情形乞鑒核等情到部。除指令呈暨鹽務署案呈該運使分呈及附件均悉。據稱渤海公司請用滷塊製造鹽酸一案，迭經飭場查核，該公司定製滷塊，其原質形式，均與普通滷塊有別，并經由場擬定管理辦法，不致有何妨礙等情，應即准其灘戶定製試用，惟稅率仍照普通滷塊，每百斤征洋一元一角八分五厘，該管理辦法第一條征收稅洋數目，應飭修改，餘尙妥協，准予照辦，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等語印發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所即便遵照，轉飭長蘆分所遵照。

附原呈

案查接管卷內，關於渤海公司請援照農工業用鹽章程，用滷塊製造鹽酸一案，迭奉鈞部第五一三八號及第五八零七號訓令，飭將漢沽所產滷塊，每百斤征稅若干，是否可作鹽酸原料之用，又該公司所稱購買滷湯，燒成特種形式滷塊一節，究係是何詳情，有無以原定減稅指作原料之滷湯，改製滷塊出售情事，查明呈復等因。當經前運使於四月七日將該公司自製滷塊，製造鹽酸，於普通滷塊，尙無妨礙，及如蒙核准，此項稅率如何規定各情形，並檢同滷粉末，試藥，圖樣等件呈復在案。嗣奉鈞部指令第九八八九號內開，「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渤海公司原呈，係向灘戶購用滷塊，茲核來呈，又係先用滷湯，自製滷塊，究竟該公司所擬製造鹽酸，係直接向灘戶購用滷塊，抑係滷湯，有無以原定減稅指作原料之滷湯，改製滷塊出售情事，以及如何設法防範，仰再分別查明擬議，詳細呈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並由鹽務署訓令，飭同前因，先後奉此。復經遵飭蘆台場遵照迭次令開各節，詳查議復，以憑轉報去後。旋據蘆台場呈稱，「飭據滷局呈稱，「灘戶李玉開等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所請供給渤海公司滷塊，既與商銷無礙，且關係救濟灘產，提倡工業，如蒙核准，實於社會民生兩有裨益」等情。並擬訂管理辦法

七條前來。當以所陳辦法，可以防免充銷商滴，似屬可行。惟於渤海工廠，是否便利，復經令行渤海公司具復去後。旋據該公司聲復請將第六第七兩條合併，予以改正，並對於滴塊斤重，請予改定，俾運輸適宜等情。又復轉行硝滴局核覆，據稱第六第七兩條礙難合併更改，當准仍照原文免予刪除，僅將第五條原請滴塊重量，須在司碼秤八百斤以上之八字改為六字，俾與商運滴塊有輕至六百斤者，享同等便利運輸之益。經已將管理辦法核定，渤海公司自不得再有異議，茲謹另單繕呈。至灘戶製造滴塊，據渤海公司呈稱，「查灘戶為公司熬製滴塊，以充製造鹽酸原料，係先將滴湯熬至相當濃度，加入氧化鎂試藥，使滴湯達至極高濃度，冷卻後凝成塊狀，此項滴塊，內含試藥，滴質變化，已不合普通滴塊之用途，並為與普通滴塊區別起見，一律製成圓形大塊，由灘運至工廠，用為製造鹽酸原料」等情前來。覆核該公司向灘戶訂購滴塊，既經變更原質，當然不至充銷商滴，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轉呈，並候令示祇遵，附呈管理灘戶熬製滴塊供給渤海公司辦法一份」等情前來。前運使未及核辦卸事。感使接准移交，當以此案一方有關工業灘產，社會民生，一方有關副產利用，涉及稅收，管理辦法甚關重要，當即抄發原件，令飭該場詳細查明，有無窒礙去後。茲據該場復稱，「遵查渤海公司，請以滴塊製造鹽酸，此項滴塊，灘戶既亦情願供給，並定由灘戶製造，使滴質變化，與普通滴塊有別。管理辦法係由硝滴局擬呈，並經令行渤海公司商定，該公司所請合併第六第七兩條，有關硝滴局掣放手續，實屬未便刪除，所有前場長核定管理辦法，尚屬可行」等情據此。查此項滴塊，既係由渤海公司，向灘戶訂購，定由灘戶製造，且內含試藥，滴質已變，不合普通商滴之用，並製成圓形，極易區別，當然不至充銷商滴。惟查漢沽原產滴塊，每八百斤徵收稅洋九元五角，每百斤約合洋一元一角八分五厘有餘，現渤海購用滴湯，每百斤納稅洋二分，百斤滴湯，能製滴塊四五十斤，如按二折一之例計算，合計每百斤滴塊，納稅洋不過四分，兩相抵較，相差甚鉅，前運使對於此點，業經呈明鈞部在案，惟尚未奉有批示，將來如蒙核准，對於此項稅率，是否可按蘆台場原擬管理灘戶熬製滴塊供給渤海公司辦法徵收，及該項管理

辦法其他各條，是否可行之處，職使未敢擅便，除分呈鹽務署並指令外，理合檢同管理灘戶熬製鹵塊供給渤海公司辦法，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並備令示祇遵。

附管理灘戶熬製鹵塊供給渤海公司辦法

- 一、該項工業鹵塊，擬按照鹵湯製鹵塊二折一之例計算，每擔（司碼秤一百斤）徵收稅洋四分。
- 二、熬製該項工業鹵塊時，須不妨礙產製商業鹵塊，倘有上述情事，經鹵局查明後，得呈請制止之。
- 三、熬製該項鹵塊，如摻和其他有妨害身體性之物質，於製畢時，須由公司負責，將製鹵器具洗淨潔淨，以免所沾物質，摻入商鹵，損害健康。

- 四、該項工業鹵塊，應製成圓塊形，並須於製造時，加印（渤海工業用）五字，以便易於辨識。
- 五、該項工業鹵塊，每塊重量，須在司碼秤六百斤以上，一千斤以下，以防流弊。
- 六、該項工業鹵塊，製運秤掣一切手續，可按照商運鹽塊手續辦理。
- 七、該項工業鹵塊運入工廠後，由駐場秤放處監視處監視，不許外運，並行知緝私機關，予以相當注意。

▲咨請蘇省府轉飭淮安縣政府將河北三坊私晒硝鹽之鹵井等物督促一律平毀

財政部第一九八零號咨江蘇省政府二三、一、一九、

案據兩淮鹽運使繆秋杰呈稱，案查淮安縣屬河北三坊私晒硝鹽，所有鹵井，鹵缸，木盆等物，限令一個月內自動平毀情形。業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財字第三四九號呈報鈞部鑒核。並奉鹽字第七三五號指令，應予備案在卷。茲據西壩收稅官呈稱，一查前經佈告該坊私晒硝鹽人家，將鹵井，鹵缸，及晒鹽木盆等項，一律自動平毀，現已月餘，職遵於十一月二十七日

，前往該坊查看，其私晒各物，仍復如舊，乃勸諭再三，該民等總以生計爲辭，揆度其情，任其自動，實難禁絕。應懇鑒察核辦」等情前來。督核所陳，自屬實在。所有該河北三坊私晒硝鹽瀆井，瀆缸，木盆等物，擬懇鈞部咨請江蘇省政府嚴令淮安縣強制執行，一律平毀，以杜藉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運使呈請，將該地製瀆土井完全填堵等情，咨准貴省政府祕字第五四零號咨復。已訓令淮安縣政府查明妥慎辦理，當經轉飭該運使知照。旋據該運使呈稱：「據西壩收稅官兼查驗局長呈稱：『遵於十月十八日前往淮安，會同張縣長贊巽商議查禁辦法，及進行步驟，當即召集該管各區鎮鄉長飭先分途勸導，翌日偕同張縣長親往該坊，剴切曉諭，以私晒硝鹽爲違法，所有瀆井瀆缸及晒鹽木盆等項，應一律剋日自動平毀，從速仿照鹽阜各縣辦法，改植棉花。次年栽山芋等物，嗣後即可種植稻麥糧食，逐年耕種，不但化瀆地爲膏腴，亦可保全生計，如再違抗，定予從嚴懲辦，不再優容，并會銜布告周知，俾易感動，自行剷除，倘仍違抗，當再呈請予以強制執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仍不時前往查看，倘該民等不能於一個月內，自動將瀆井瀆缸木盆等物平毀，即行據實呈明，以憑核辦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前來。復經以辦理尙是應予備案等語指令在案。茲據前情，該淮安縣屬河北三坊私晒硝鹽之瀆井等項，迄未自動平毀，該縣長既經和平開導出示布告於前，自應嚴厲督促強制執行於後，以符法令而全威信。除指令兩淮運使轉飭西壩收稅官會縣辦理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令飭淮安縣政府遵照，

迅速將河北三坊私晒硝鹽之滷井等物，督促一律平毀，以維陂政，至紉公誼。

▲核定兩淮鹽運使公署辦理蕩灶地過割施行辦法

鹽務署第一零四號指令兼兩淮運使二三、一、二、三

據擬辦理蕩灶地過割施行辦法十條，尙屬周妥，應准備案。惟第七條「已在本年冊串造辦完竣」句下，應增「以後」二字，併仰遵照。（辦法見法規類）

附原呈

竊查淮北各場蕩灶地，買賣立契後，該項折課，即移歸新地戶完納，俗謂過割，向應赴場署投報更名，以便改造冊串，惟歷來皆由糧櫃書差經手，不免藉此需索，以致過割地戶率多畏難不報，浸假遂使戶冊不符，非但催課爲難，而契稅亦因之略受影響，現在折課改歸職署徵收，自應切實整頓，妥定過割手續，一爲便利民衆，一以清除積弊，整理冊籍。茲參酌地方習俗，擬定辦理蕩灶地過割施行辦法十條，除佈告週知，俾各遵循，以資整理外，理合抄附該項辦法一份，隨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核定淮北板中濟三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

財政部第一八二零號指令兼兩淮運使二三、一、二、五、

查核所擬另訂板中濟三場各檢定食鹽施行細則，其第四條「板中二場」應改爲「板中濟三場」第十四條應改爲「本細則呈奉部署核准後施行」第十五條應取消，第十六條應改爲第十五條，其餘各條，尙無不合。應准施行。仰即遵照另繕具呈備案。所有前頒濟南場及板中

臨三場各檢定細則，應即廢止。至濤青場既據仍照舊辦理，該場原用臨興場細則，現板中臨三場細則，既經廢止，應由該運使就原有板中臨細則範圍，專擬濤青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呈核，併仰遵照（施行細則見法規類）

#### 附原呈

案查王前運使任內，修改淮北板中臨三場及濟南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業經呈奉鹽署二十年十月廿二日辛字第四四六八號指令核准，分飭遵辦在案。竊查板中濟三場官坨，均已大致完成，預計明年三場產鹽，當可掃數歸坨，不再就坨掣放，前定食鹽檢定施行細則，核與現情，似難適用。茲謹遵照部頒章程，參酌現任情況，擬定淮北板中濟三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十五條，以資遵守。其以前頒定細則，悉即廢止。至濤青場之官坨，雖已儲鹽，但合坨相距遙遠，又未能按坨派定食鹽檢定員，與板中濟三場情形迥異，擬請仍按舊章辦理。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照錄改訂淮北板中濟三場檢定食鹽施行細則一份，具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示遵。

#### ▲查獲長蘆區散裝魚鹽之處罰

鹽務署第一五五號指令兼長蘆運使二三、一、二七、

據稱查明前次散裝鹽船，係在蘆台場澳沽鹽坨報築，經用袋築竣裝船離岸以後，復擅自傾倒散裝。實屬容心違禁，希圖飛洒，應即准如所擬，罰繳半稅，以示懲儆。

#### 附原呈

案奉鈞署西字第三五五三號指定，以據職署會同分所擬訂魚鹽散裝罰繳半稅辦法，請鑒核備案一案緣由內開，一呈

悉。魚鹽違禁散裝，自應從嚴取締，此次查獲散裝鹽船，究係運自何場，是否原屬散裝，抑經中途改變，仰再詳細查明，以憑分飭整頓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豐財場所屬魚鹽總局，築發各分局應銷魚鹽，向由行政稽核雙方會同委託承運人分在豐蘆兩場築運，照章均應用袋整裝，以防流弊。此次緝私隊查獲散裝鹽船，即係在蘆台場漢沽鹽坨報築，運赴祁口魚鹽分局銷售之鹽，據稽核支所暨豐財場查報，該鹽船實於上年九月二十九日，用袋築竣裝船，放纜離岸以後，復在河中擅將前後兩小艙鹽袋，傾倒散裝，始被查獲呈請核辦，是該承運人及船戶容心違禁，希圖飛洒，情弊顯然。若不會同擬訂處罰辦法，實不足以示懲儆，而祛積弊。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

▲咨請蘇省府轉飭東海縣政府將被災灶地之附加普教畝捐一律暫緩徵收

財政部第二二二三七號咨江蘇省政府三三、一、三〇、

案據兩淮鹽運使繆秋杰呈稱，「案據東海縣灶民喬嘉蔚等呈，以灶地加徵普教四分附捐，力難承擔，懇予轉咨撤銷，以拯蟻命等情到署。查舊臨興場屬灶田折課，上年因被水災，業經呈奉鈞部鹽字第一一六九三號指令，准予酌量災情輕重，分別減緩，佈告周知，函行查照在案。是正課既已因災減緩，此項普教畝捐，屬於附加性質，亦應暫緩征收，以舒灶困。至能否永遠豁免，應由江蘇省政府核議辦理。除批飭該灶民等靜候示遵，并先令行東海縣長對於普教畝捐，暫緩征收外，理合照錄原呈附件，具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俯賜咨請江蘇省政府令飭東海縣長遵照緩征，並乞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淮北舊臨興場屬灶地，上年被水成災，據該運使呈請將二十二年壓征二十一年份蕩折課銀，展緩至次年隨帶補征，經指令照准在案。茲據前情，該場正課既經因災緩征，所有附加之普教畝捐，自應一律暫緩征收。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東海縣政府遵照爲荷。



## ●運銷

### ▲改訂鄂岸淮南提運鹽斤保稅辦法之核准

鹽務署第一三七號指令鄂岸權運局三三、一、二五、

據稱改定淮南提運鹽斤保稅辦法，尙屬妥實可行，應予備案，仰即知照。

#### 附原呈

竊查鄂東淮南提運外岸鹽斤，照舊章於鹽斤出售後繳稅之期票，向由淮鹽公所担保。嗣以到期稅款，間有不能如期兌付，爲期稅款有安全之保障起見，凡提運外岸鹽斤若干，必須另以該鹽號存漢鹽斤之未經向任何方面抵押者，指定同數鹽斤作爲對公家保稅之用，更以每票商本，較之應繳稅款，尙不足以抵償，每票另繳保證現金五千元，曾由稽核處呈奉稽核總所本年三月十五日總字第二八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因淮鹽競銷，鹽價日漸低落，所有用以保稅之倉存鹽斤，價值隨之低落，原定每票五千元之現款保證金，實不敷抵補鹽斤担保期稅之不足，爲慎重國稅起見，亟應按照淮鹽時價，酌加現金保證，俾與期稅保額相符，特將各商以前照舊章繳稅辦法，提運各分岸鹽斤尙未銷者，及已售鹽斤所繳期稅尙未兌現者，以及各商自出期票在漢繳稅，請求提運鹽斤，赴各外岸或撥歸籌鹽處銷售脫之保稅辦法，重行核定如下：（一）鹽斤担保 仍須以未經向任何方面抵押之同數倉存鹽斤，作爲所繳期稅一部份之担保品。（二）現款保證或銀行本票代理保證 每票（四千三百四十担）現金保證，原爲五千元，茲增改爲八千元，凡各商以前提運各分岸未稅鹽斤，暨在漢口以及各分岸所繳期稅尙未到期兌現者，均須照數補繳，以資保證，即於本月十四日起實行。惟查現行期票繳稅辦法，兌現期限甚寬，各商以鉅額現金，長存保證，未免周轉不靈，爲

體恤商情起見，姑准以與所繳期稅同日到期經本處認可之銀行本票，代作現金保證，俟到期稅繳清後，仍即退還原票，其願以現金繳納者聽商自便。除令行准鹽公所飭商遵照，並由稽核處呈報稽核總所外，理合將准商提運鹽斤改定保稅辦法，呈報鈞署，懇祈鑒核備案。

### ▲修訂晉省北路汽車運鹽辦法

鹽務署第一八四號指令晉北權運局二三、一、三一、

據呈修訂北路鹽店由岱岳用汽車運鹽至太原忻縣卸載辦法十一條，查核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並候函達鹽務稽核總所轉行晉北收稅局知照。

### 附原呈

案奉鈞署西字第五五九號訓令，飭將一會同晉北收稅局修訂北路鹽店，由岱岳用汽車運鹽至太原忻縣卸載辦法十一條一案，仰即查案補呈，以憑查核等因奉此。竊此案於本年八月九日，據岱岳權運分局長陳範呈，略稱，「七月二十一日，准北路收稅局函稱，『茲據盛記鹽店，聲請擬照十八年十月間核准汽車運鹽辦法，當日由岱岳用汽車裝運鹽到太原等情，應填發私票歸予查照』前來。職局當時以稅票既發，不得不收捐發票放行，惟查汽車運鹽辦法，雖經十八年奉令規定有案，但迄未實行，此次突然試行，事前亦未籌商，萬一該商沿途私裝灑賣，或到達卸載地點，不報請驗，其弊何堪勝言。查該盛記此次由岱岳用汽車運鹽，至太原隆盛旺商號，已達兩次，每次載鹽三千零八十八斤。理合報請查核裁示等情，職局當以十八年辦法，曾准收稅局來函商定令飭實行，其第四條規定，「鹽斤運到卸載地點時，應由商人持票向權稅兩局報請派員到站秤驗」此次該盛記未據遵辦，應由岱岳分局查明處辦，以示懲儆。又查現值稅捐增重，較十八年情勢已變，北路稅局對此久未實行之案，忽而舉辦，應宜慎重考慮，乃事前既未呈請

復奪，事後亦未報告，以致盛記得以自由運省，私自卸載，匿不請驗，未免疏忽。經查考當時日期，岱岳分局長陳範正因公來省，該分局辦事員，應付失當，當予嚴令申斥；一面函達稅局，並提議前項辦法，應重行嚴密修訂，附擬修訂辦法十一條，一併送請查照去後。嗣准稅局函復同意，當於八月二十二日，令飭岱岳，折定轉各局布告實行各在案。奉令前因，所有會同修訂北路汽車運鹽辦法經過情形，並將十八年原定辦法「及此次「修訂辦法」分繕清摺兩扣，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鹽務彙刊 第三十五期 公牘

四六

## ●徵權

▲鹽務稅務各機關改用新衡制及酌減過重鹽稅稅率辦法已奉 行政院核准

行政院第二四號指令財政部三三、一、六、

案經提出本院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 附原呈

案查關於本部改用度量衡新制一案，前經通飭所屬趕速籌備並限期實行，現以本部所屬之鹽務稅務各機關稽征貨物，向來祇用衡器一類，籌備較易，亟應早日改用，以資提倡。茲定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為鹽務稅務機關，實行新衡制日期，所有稽征各貨物計算重量，屆時一律改用新衡器，以歸劃一。至應征稅款，仍照法定稅率依市用制斤扭徵收。又為整頓鹽務平均負擔起見，所有中央正附鹽稅及地方附加鹽稅，合計每擔稅率自十元以上至十三餘元者，亦經電飭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減為十元，由中央正附稅及地方附加各項下，按成比例計減，其十元以下者，仍俟察酌情形徐圖改善，庶幾均稅計劃，得以逐漸實現。所有鹽務稅務機關改用新衡制及酌減過重鹽稅稅辦法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備案。

鹽務彙刊 第三十五期 公版

四八

## ●硝磺

### ▲核准湖北硝磺局與上海開成造酸公司訂立購買硝酸硫酸合同

鹽務署第四九號指令湖北硝磺局二三、一、一六

漢陽火藥廠出品硫酸，成本既較開成爲高，應准向開成訂購，俾利推銷，前送合同，核無不合，併准備案。

#### 附原呈

案奉鈞署西字第三二七二號指令開，「呈一件，爲呈送與開成公司商定購買硫酸合同乞核示由。呈悉查本年五月內，據該局第六八二號呈復，詳查漢陽火藥廠暨其他各埠出產硫酸情形，曾聲明已函准漢陽火藥廠函復，每月約可出售硫酸二十五公噸等語，茲據呈送合同第二條內載，「局方直接門市硫酸，悉向公司定購，不進他廠出品」，核與前呈不免背馳。是否漢陽火藥廠所製之硫酸，不足供該局之需要，抑有其他原因，仰即明白具復，再憑核奪此令。附件暫存，」等因，奉此。查本局奉令公賣硝酸硫酸，原擬就漢陽火藥廠出品，供給銷市。詎該廠硫酸價格高昂，在廠交貨，每箱需洋二十二元，仍由本局自製木箱裝運，木箱一個，約需洋一元，由漢陽赫山（即該廠廠址）運至本局，每箱運費，約需洋二元，合計該廠硫酸一箱，運至本局，共需成本洋二十五元，較之開成之貨，每箱高出六元之多，本局爲減少成本起見，故未購該廠出品，仍擬與開成公司訂立合同，俾便按時購運，使無缺貨之虞。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署鑒核，指令祇遵。

#### 附原合同

立合同湖北省硝磺總局（以下簡稱局方）開成造酸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局方奉令公賣硝酸硫酸，並為提倡國產起見，所需硝酸硫酸，由公司供給，擬定條款，分列於後，以資互守。

第一條 本合同由雙方簽訂之日實行。

第二條 局方直接門市硫酸，悉向公司定購，不進他廠出品（漢市各代售商號所存硫酸，由局方收買者，不在此內）

第三條 鄂省各公司廠號自請護照購運者，局方得勸其購用公司出品，其不願者聽其自由購辦。

第四條 局方所需之硫酸，公司應源源接濟，倘接濟不繼，公司應負賠償局方營業損失之責，賠償標準，按局方最近營業狀況估計，局方得另購他廠硫酸，供給需用，并得撤銷合同。

第五條 公司所交硫酸，應滿足步梅六十六度，（攝氏十五度）如度分不足，局方得比例減成付款，所交之硫酸，三次以上，均不能滿足度數，局方得另購他廠硫酸，并得撤銷合同。但運輸中吸收水分，不在此例。  
對上項硫酸度分不足有所懷疑時，應公請漢口商品檢驗局檢定之。

第六條 公司運交局方之硫酸，在漢口碼頭交貨，連關稅在內，每箱計洋一十八元五角正。

第七條 公司運交局方之硫酸，中途倘有缺少或損壞，概歸公司負責。

第八條 每次交貨日期，自公司接到局方通知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十日。但一次定額在一百五十箱以上時，因輪船裝額有限，勢須分批裝運，其交貨日期，又當別論。

第九條 貨價由公司申中國銀行用 DIP 押匯辦法運漢，局方收到銀行通知後五日內付清貨款。

第十條 局方所付貨款，均用漢口通用現洋。

第十一條 運酸護照運單，由局方請領，連同通知書一併寄交公司，公司接到後，當航空快遞函復。

第十二條 局方所需之硝酸及純硫酸，因公司暫無上項貨品，如局方委託代辦時，公司應負代辦之義務，所需價款硫一千以元內，由公司墊付，千元以上，局方當先予匯寄，或其辦法與第九條同。此項硝酸純硫酸，以國產



或歐美產品爲限。

第十三條 本合同共書叁份，一份交公司，一份存局，一份呈鹽務署備案。

第十四條 雙方之一方，如遇天災人禍，或機器損壞，工人罷工，或交通阻礙等一切人力所不能補救之事，對於交貨及收貨，得互相協商變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暫定爲六個月，期滿續訂與否，須經雙方同意。

▲各省農工業及各兵工廠火藥廠於購用豫湘硫磺外應酌購鄂省所產硫磺以興國產

鹽務署第三三號訓令

江蘇安徽山東  
浙江江西河北

硫磺局二三、一、一八、

案查本署前以我國硫磺出產，以豫湘兩省爲最多，經通飭各省局轉令該省農工各業一體購運在案。茲據湖北硫磺局呈稱，一奉令推銷豫湘硫磺，查鄂省之建始，松滋，陽新等縣，亦爲產磺之區，經漢口商品檢驗處，化驗成分，建始磺，含有純硫磺百分之九九、六零，松滋磺，含有純硫磺百分之九九、四六，該兩縣磺質優美，可冠全國。但其名聲未彰之原因，係從前迄未提倡，遂致優美出產，棄藏於地。局長接辦後，見斯情景，良深惋惜，當經派員分赴產磺區域整理，不數月間，頗具成效，該兩縣產磺，已由數萬斤，增至數十萬斤，預計明年可產磺五十萬斤，如整理逐漸進步，在最近期間，可增產至一百萬斤，如外省或本省各大工廠，來局購買大宗硫磺，在漢口交貨，每市秤一百斤，定售價洋十二元七角四分七厘，擬請

署鈞令行各省硝磺局，並轉咨兵工署，令飭各兵工廠，火藥廠，「除購用湘豫硫磺外，酌採鄂省硫磺，庶鄂省出產，不至偏廢」等情據此。查現值推銷國產硫磺之際，該鄂省建始，松滋兩縣產磺，既屬產量豐富，品質優美。自應儘量採購。除呈部咨請軍政部轉行各兵工廠一律購用，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該省農工各業，嗣後對於湘豫鄂硫磺應儘量購用。以興國產。仍將遵辦情形報查。

▲關於日本總領事館爲日商請求改善購運硝磺品類手續提交備忘錄一案之咨覆

財政部第二二零號咨外交部二三、一、二、三、

案查前准貴部亞字第九八八號咨，一以駐京日本總領事館因日商輸入硝磺品類事，提交備忘錄，抄附譯文囑即核復」等由到部。當經飭由鹽務署分電山東江蘇兩硝磺局查復去後。茲據山東硝磺局電復稱，「（一）關於該維新社等六工廠，請領國府護照，除大裕一戶已經通知，尙未具領外，餘均發訖，開列清表，附呈察核。（二）前爲推銷豫磺，曾召集各商代表在濟會議，分認購領辦法，磺價係新安磺每擔十三元，清化磺每擔十三元五角，該維新社經理兒島能吉來本局接洽時，認購豫磺一萬斤，迨該項磺斤運到該社。實購一萬一千斤，其他各商均未有代表來濟，亦未認購，此次與新安局長議定磺價，退爲每担（英磅計算）九元八角，所有護照印單各費，仍包括在內，至洋磺在青市價每担六元八九角，在濟每担七元八九角，相差並不甚遠。（三）各商請領國府護照，其所呈請求書類及調查表等，或有與定章不符，或數

量歧誤，必須發還更正或補送，此乃辦事上必經之手續。該備忘錄內有一常藉口呈文格式不合，或須實地調查。工廠等有意留難，甚或完全不予辦理等語，殊非事實。該商等口不擇言，應請該管領事館予以警告，請予核轉施行」。又據江蘇硝磺局電稱：「查日商去歲向職局請領硝磺照者，共計七起，（一）岸橋洋行於四月間，請領粉末硫磺護照十張，經局派員查明，該行並無工廠，核與所報情形不符，函請日領事查復，嗣因日領事久未函復，職局乃將原書費備函送還日領事署，以資結束。（二）內外棉株式會社購運硫酸十八萬斤，請領護照九十張，於六月二十九日發給。（三）第一公司請求備案，每年輸入硫酸六百箱（即九萬斤），作製造肥皂之原料，經派員前往查明，製造肥皂，無用硫酸之必要，該公司工廠主任，乃改稱所請硫酸，係製毛腦寶油之用，職局以該主任面稱各節，與該公司原呈所云，用以製造肥皂之言不符，乃將原書類送還日領事署，未與轉呈備案。（四）山矢洋行運粉末硫磺二萬五千斤，請領護照五張，於三月十七日發給。（五）中華化學公司呈請備案，每年輸入硫磺三十六噸，作該公司工廠製造橡皮之材料，經派員查明，該公司並無工廠，故未予轉呈備案。（六）松尾棉行呈請備案，年需硫磺五萬斤，以作燻白舊花之用。職局以該行所需之磺，既係燻花之用，應歸入專賣範圍「贖用品」七項內之「燻染」一種，故函復日領事署，轉飭該行向運硝總處購買，以符規定。（七）自然科學研究所請領純硫酸一百五十斤，護照一張，業由職局呈奉指令，准予函請兵工署核發在案。根據上項經過情形，足見職局對於日商請領護照，並無有意留難

情事，祇要所報用途確實，而與專賣制度不相違悖者，無不轉呈核發護照，至南京總領事備忘錄昂至內，所稱上海硃磺局，亦有強令購買該局所有之藥品情事，其價格均較正式輸入者三四倍一節，或係即指松尾棉行之案而言。查松尾棉行去年向運銷處購硫磺五次，共計二千斤，每担售價洋十五元，均有發票為憑。按硫磺進口價格，每担約七元左右，關稅棧租等費尙不在內，今連貨價一併在內，每担售價十五元，亦何至較正式輸入者昂至三四倍之多，奉電前因，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據實臚列電復。敬祈鑒核。各等情前來據此。相應抄錄山東 硃磺局所送附表，及通知格式各一紙咨復貴部，即祈查照轉知為荷。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下旬(第五十號)

| 區 名   | 上旬結存       | 本 旬 收 入    |           |           |           |                        | 本旬收入總數     | 本 旬 支 出   |           |          |          |          |         | 機關間互撥稅款<br>下列二欄之差數為存留撥款<br>總所已奉到各分各分所撥解<br>所撥解數目總所數目 | 本旬結存      |            |          |                |            |                |           |            |
|-------|------------|------------|-----------|-----------|-----------|------------------------|------------|-----------|-----------|----------|----------|----------|---------|--|-----------|------------|----------|----------------|------------|----------------|-----------|------------|
|       |            | 中央正稅及附稅    | 地方附稅      | 外債附稅      | 雜項收入      | 其 他                    |            | 撥 付 經 費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稽核部分      | 稅警部分      | 鹽務行政機關   | 鹽務緝私機關   | 特務團      | 其他機關    |  |           | 撥付外債款      | 償還當地借款   | 撥付地方政<br>府及補助款 | 其他支撥       | 解國庫及其<br>代理機關款 |           |            |
| 北 遼 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 遼   | 387120.98  |            | 237398.10 |           | 12417.58  | 134275.13              | 384090.71  |           |           |          |          |          |         |  |           |            |          |                |            |                |           |            |
| 河 東   | 703.44     | 182111.28  |           | 21853.35  |           | 40.13<br>-17840.61     | 204004.76  | 11400.00  |           | 5592.64  | 6961.00  |          |         |  |           |            |          |                |            |                |           |            |
| 口 北   | 109837.09  | 8766.98    |           | 1548.40   | 101.00    | 2430.80                | -1993.43   |           |           |          |          |          |         |  |           |            |          |                |            |                |           |            |
| 區 晉 北 | 95810.60   | 6320.57    |           | 1061.61   | 8.00      |                        | 7390.18    |           |           |          |          |          |         |  |           |            |          |                |            |                |           |            |
| 共 計   | 592472.11  | 197198.83  | 237398.60 | 24463.36  | 12526.58  | 118905.45              | 590492.22  | 11400.00  |           | 5592.64  | 6961.00  |          |         |  |           |            |          |                |            |                |           |            |
| 東 山 東 | 64577.95   | 20916.61   |           | 2075.25   | 9990.89   |                        | 32982.75   |           |           | 510.80   |          |          |         |  |           |            |          |                |            |                |           |            |
| 淮 北   | 859103.15  | 121795.45  |           | 1776.75   | 3574.17   |                        | 127146.37  |           |           |          |          |          |         |  |           |            |          |                |            |                |           |            |
| 揚 州   | 50954.32   | 253986.76  | 22833.53  | 11961.31  | 6.77      |                        | 288788.37  | 54300.00  | 88253.44  | 6529.00  |          |          |         |  |           |            |          |                |            |                |           |            |
| 松 江   | 43998.21   | 598948.09  | 106141.01 | 29740.03  | 4.00      | 16787.76               | 751620.89  | 34200.00  | 54117.00  | 1771.00  |          |          |         |  |           |            |          |                |            |                |           |            |
| 區 兩 浙 | 48374.95   | 122745.31  | 20728.78  | 5596.82   | 3589.06   |                        | 152659.97  |           |           |          |          |          |         |  |           |            |          |                |            |                |           |            |
| 共 計   | 1067008.58 | 1118342.22 | 143733.32 | 51151.16  | 17164.89  | 16787.76               | 1353198.35 | 88501.00  | 160107.44 | 12226.80 |          |          |         |  |           |            |          |                |            |                |           |            |
| 中 鄂 岸 | 549379.17  | 567823.27  |           | 20739.86  | 423.39    |                        | 588966.52  |           |           |          |          |          |         |  |           |            |          |                |            |                |           |            |
| 湘 岸   | 398568.79  | 67761.06   | 76162.65  | 6079.14   | 176.34    | -116681.00<br>41151.87 | 274650.06  | 9563.25   | 15566.00  | 4371.92  |          |          |         |  |           |            |          |                |            |                |           |            |
| 皖 岸   | 127573.66  | 108062.82  | 80008.65  | 9243.47   | 121.92    |                        | 197436.86  |           |           |          |          |          |         |  |           |            |          |                |            |                |           |            |
| 西 岸   | 281394.54  | 30790.50   | 78566.95  | 5611.50   | 249.66    |                        | 115218.01  |           |           |          |          |          |         |  |           |            |          |                |            |                |           |            |
| 區 河 南 | 145101.36  | 154539.18  |           |           | 1719.39   |                        | 156258.57  |           |           |          |          |          |         |  |           |            |          |                |            |                |           |            |
| 共 計   | 1502317.52 | 928976.83  | 234738.25 | 41673.97  | 2690.70   | 124470.87              | 1332570.62 | 9563.25   | 15566.00  | 4371.92  |          |          |         |  |           |            |          |                |            |                |           |            |
| 南 福 建 | 9466.36    | 27400.00   |           | 12625.00  | 1102.50   |                        | 41127.50   |           |           |          |          |          |         |  |           |            |          |                |            |                |           |            |
| 廣 東   | 206862.62  | 176164.84  | 16734.55  | 18640.81  | 15141.52  |                        | 226681.72  | 9912.06   |           | 15393.50 | 5711.32  |          |         |  |           |            |          |                |            |                |           |            |
| 雲 南   | 14740.26   | 29136.52   | 22779.29  | 2867.03   | 40.52     |                        | 54823.36   | 10000.00  |           |          |          |          |         |  |           |            |          |                |            |                |           |            |
| 西 川 南 | 269427.82  | 267461.76  |           | 111674.73 | 6079.21   |                        | 985215.70  | 57230.68  |           | 22603.50 | 15432.50 |          |         |  |           |            |          |                |            |                |           |            |
| 川 北   | 75079.93   | 45741.79   | 426.30    | 7833.00   | 3024.35   |                        | 57025.44   |           |           |          |          |          |         |  |           |            |          |                |            |                |           |            |
| 共 計   | 675576.99  | 1145904.91 | 39940.14  | 153640.57 | 25388.10  |                        | 1354873.72 | 77142.74  |           | 37997.00 | 21193.82 |          |         |  |           |            |          |                |            |                |           |            |
| 稽核總所  | 1394850.38 |            |           |           | 43678.92  | -21060.00              | -176321.08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5233225.58 | 3390472.79 | 661779.71 | 270928.06 | 101449.19 | 40164.09               | 4464793.83 | 186605.99 | 175673.44 | 50188.36 | 28154.82 | 80000.00 | 1600.00 | 288751.80  | 453356.18 | 1166863.59 | 57837.82 | 1958405.18     | 4437437.18 | 372387.21      | 640493.16 | 5572476.28 |

統 計

| 收入分類      |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
|-----------|---------------------|----------------------|
| 中央正稅及附稅   | 5,689,843.73        | 71,653,856.50        |
| 地方附稅      | 1,393,683.98        | 12,687,519.87        |
| 外債附稅      | 84,955.16           | 4,653,431.35         |
| 雜項收入      | 138,191.60          | 2,403,508.87         |
| 其 他       | 75,541.28           | 1,593,361.51         |
| <b>總計</b> | <b>7,682,215.75</b> | <b>96,991,678.10</b> |

| 匯解分類      |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
|-----------|---------------------|----------------------|
| 解國庫       | 1,065,387.21        | 36,232,352.28        |
| 解財政特派員    | 1,126,035.61        | 10,169,040.91        |
| 解國稅收支機關   |                     |                      |
| <b>總計</b> | <b>2,191,422.82</b> | <b>46,361,393.19</b> |

## 轉 載

●蔣委員長嚴令革除贛省各縣私行徵收之鹽斤附捐（根據一月份中國日報）

已通令各縣無論用何名義之鹽捐，一律取消。

蔣委員長以據陳總指揮誠電呈，以前方食鹽附稅太重，赤匪每利用此點，收買人心，請察核等情，當經令飭食鹽火油管理局。查明各縣有無私增稅額，並予設法核減，暨電復在案，旋據該局局長熊遂呈稱，加抽鹽捐縣份，計有永豐吉安等十七縣，稅率能否減低，請飭省府查明辦理，并開具加率縣份憑單，請予察核。蔣委員長當以食鹽不得增加任何捐款，早經「修正剿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明白規定，察核附表所列各縣加抽附捐，捐率多而繁重，尤以安福一縣，各項附加，竟達八九元之多，病商病民，莫此為甚，亟應嚴加取締，以符法令。又一查近日匪區食鹽，反向半匪區與非匪區內推銷，我方對於鹽之公賣，亟應除弊減價，經飭第二廳提出辦理封鎖匪區事務第一次會，討論決定，革除各縣向有之本縣鹽斤附捐，俾能減低價格」等辦法，經令仰省府會同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將各縣向有之鹽斤附捐，詳確查明，並限期切實革除，以崇法令，而蘇民困，省府奉令後，當以各縣請徵鹽捐，均經駁斥不准。且吉安等縣，將鹽捐一項編入二十二年度縣地方預算案內，亦經令由財政廳嚴行

剔除，同時並轉奉行營令嚴飭各縣，不得有藉封鎖要政，巧立名目，擅自抽稅等情在案。昨又令飭財廳會同江西省保安處，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等機關，通令各縣嚴切查明，如有抽收鹽捐者，無論用何種名義，作何項鹽途，均應一律取消，並令由財廳，飭由各縣視察員，嚴行偵查各縣有無征收鹽捐事項，以期澈底云。

### ●美鹽輸俄已成立契約（根據一月份申報）

該約決定由美輸俄二萬六千噸之鹽，以美國海輪五隻，分批運往崑崙。

電通社電，美俄復交以來，美貨經海參崴輸入蘇俄者非常旺盛，美國船主協會秘書白加已向美政府提出運貨僅限於美國船舶，排斥他國船舶之案，美政府目下在考究中。據此間某有力船公司接電，最近美俄間已成立大量之鹽輸出契約，（由美運俄）決定二萬六千噸之鹽，由五隻美國海輪輸出，其第一船之美資朔拉號，已於舊臘載鹽六千噸，由奧格蘭運往海參崴云。

### ●九江封鎖食鹽火油（根據一月份新聞報）

封鎖期間，已定自一月二十三日起實行。

九江距贛東贛南較遠，原於安全區域，照行營所定封鎖火油食鹽之政策，係指鄰匪區域而言，若安全區，自不在封鎖之範圍。乃近日贛北各縣，如修水銅鼓新靖安均有小股赤匪，出沒無常，最近距潯九十里之瑞昌縣，又發現由湖北陽新竄來赤匪，騷擾鄉村，致與潯交

界之洗足橋，以及與湖北武穴對江之馬頭鎮，（以上皆瑞昌縣境內）均匪氛囂張。但該項股匪，同係月前竄擾南昌西山萬壽宮孔荷籠殘都，潰逃至瑞，現瑞昌縣長，迭電告急，除由九江縣政府，調齊五區保安隊，集中洗足橋，限期撲滅外，南昌行營，已電調駐皖軍隊某獨立團，星夜趕開過潯，前往兜剿。基以上各種原因，於是九江安全區，一變而為鄰匪區矣。以故行營特派火油食鹽管理處之譚委員，兼程來潯，會同九江縣長，籌辦封鎖事宜，連日縣長鮑公任，雖召集黨政警商各界，在縣府開會籌備，而以食鹽火油，均關係人民生計，若非通盤籌計，另行組織火油食鹽公賣處，則良民生活斷絕。茲以上項公賣處，業由地方官商，共備資本三萬元，由管理處發照辦貨，再由該公賣處，會同縣公安局，挨戶發給買貨憑照，以資識別，而上項封鎖期間，已定本月二十三日實行云。



鹽務彙刊 第三十五期 轉載

五八

## 附 錄

### ●鄂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二年重要工作報告

鄂岸災鹽之補運與配銷 查二十年水災期間，以漢口漢陽新隄等處爲特重，各處淹消倉存鹽斤，共計十九萬六千六百八十五擔十九斤，此外尙有裕中公司運存漢口亨寶棧之豫岸鹽斤，亦損失七千五百五十九擔四十一斤半，受災之酷，爲歷來所罕見。運商同發祥等均以慘受奇災，損失甚鉅，債權環逼，勢將破產等情，迭向鄂岸稽核處呼籲，請予鑒核轉呈，特予優恤，俯准免稅補運，俾資蘇息，而恤商艱，均經鄂岸稽核處據情照轉在案。嗣奉稽核總所訓令，以鄂岸損失鹽斤，業經呈奉財政部長面諭，准予繳納半數場稅，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均分四個月補運，惟應繳半數場稅，須於第一個月內，一次繳足，否則即將補運權利取消等因，轉飭到處。當由鄂岸稽核處一面規定補運辦法，佈告週知，並令淮鹽公所轉飭各被災運商依限遵辦，一面發給補運憑照，由運商持往揚州稽核分所，繳稅辦運，詎料運鹽到岸後，各運商又因銷地問題，致起爭執，復經鄂岸稽核處詳究各方爭點，參閱歷來成案，卽就本岸存鹽數目，及銷市情形，酌定插擋配銷辦法六條，分令施行，補運災鹽一案，至此始得解決，茲將辦法六條，分誌於後。

核定水災補運鹽斤插銷辦法六條

- 一，提運十一分岸之鹽，輪擋制度，早經各商自行打破，自應不分補運或非補運之鹽，一律准予隨時提運。
- 二，售鹽處與崇通專岸，照原案本有先儘存岸老鹽提售之規定，應仍照案於規定時期內，先儘老鹽銷售。
- 三，新隄災鹽中，除盛利隆春記一票，計三千五百七十六擔，係屬專票，補運之鹽，仍應限新隄銷售外，其他各票補運之鹽，本係大岸借銷，應准聽商人之便，在大岸或武穴銷售。
- 四，查補運之鹽，均係二月以後到岸，結至二月底止，漢口武穴新隄三處，共計結存按出場原放包數五十七萬包，補運之鹽，計十九萬六千餘包，照此比例，存鹽約佔四分之三，補運之鹽，約佔四分之一，除提運十一分岸，不受限制，及售鹽處與崇通專岸，應儘老鹽提售外，所有漢口秤放處櫃銷，及武穴新隄等三處，每開一擋，應按存鹽三千包，補運之鹽一千包搭銷，每一花名，得分次搭銷，或一擋開兩花名，所開之一擋內，先售非補運之鹽，接售補運之鹽，售出擔數，以庫秤照合。
- 五，新隄水災補運之鹽，其非專岸花名者，既准在漢口武穴銷售，其他各票補運之鹽，倘自願赴新隄輪運，亦聽其便，但無論在何處，及是否專岸花名之票，均應按非補運之鹽四

分之三，與補運之鹽四分之一之比例銷售，其武穴新隄兩處，存鹽較少，後到補運之鹽，應繼續與後到非補運之鹽，搭配銷售，至售清爲止。

六，以上辦法，武穴新隄兩處，應於各該收稅秤放處奉令之次日起實行，其在漢口秤放處櫃

銷之鹽，查有搶獲之災鹽六票，應仍照呈部原案，儘先與未被災之鹽，挨票搭銷，俟此項搶獲之災鹽銷竣後，再按上開辦法，照非補運之鹽四分之三，補運之鹽四分之一搭銷。

分岸販商使用市票購鹽之制止 淮鹽公所，以湖北省各縣市鎮，多由商號發行市票，行使市面，購買貨物，藉以補現金之不足，其市票價值，較現金相差甚遠，且祇限於一隅，一出市鎮，卽失效用，據外岸各鹽號報告，以分岸販商，購買鹽斤，往往強迫搭收市票，致繳納國稅時，虧折不貲，轉請設法維持。按鹽價之內，國稅實佔多數，運商係爲國稅服務，萬難受此意外之虧累，若不迅籌制止，將來鹽業上所受暗虧，無所底止。經鄂岸稽核處轉呈湖北省政府通令各縣，佈告販商，不得以市票繳納鹽價，並飭各分岸收稅員，隨時協助，據理交涉，嗣准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函復，奉主席諭，已分令民財兩廳會同嚴飭制止矣。

稅警第一區辦公處移駐雲夢 鄂岸稅警第一區辦公處，從前設置漢口，卽附於稅警局內，武漢附近駐防各隊，均歸其管轄指揮，本年五月，稅警局因駐防襄河府河流域，樊城，淝河，德安，雲夢，隔蒲潭，長江埠，胡金店，劉家隔，仙桃鎮，蔡甸等處之稅警，時有與地

方發生衝突情事，雖欲臨時指導一切，究屬鞭長莫及，又因武漢各隊，以稅警局近在咫尺，遇事即可直接稟承辦理，遂將第一區移駐雲夢，就近控制襄河府河各隊，並以區長位置較崇，對於地方各機關團體易於接洽辦理。爰將武漢附近各隊，改歸稅警局直轄，又將第一二三區所屬各防地，重行分配，兼籌並顧，務使緝務便利，呼應靈通。業經鄂岸稽核處，呈奉總所令准備案。茲將劃分區域管轄防地大概情形，略誌於後。

第一區 襄河府河流域

第二區 平漢路沿線要站

第三區 長江下游

稅警局直轄 武漢附近各處

宜昌沙市派駐稅警防私 川鹽運銷鄂西，以宜沙為大宗，宜昌稽核分處據川商報告，沿江川私充斥，匪徒猖獗，應緝私清匪，以利運銷等情，呈奉鄂岸稽核處准予抽派稅警一隊，暫任鄂西防務，以兩分隊駐宜昌，一分隊駐沙市，均于五月九日開拔前往，俟全岸增加兵力之計劃奉准後，再行添派警隊在沿江一帶佈防。茲節錄川商本年三月間呈文如左，

查歷來習慣，每當春季，為菜鹽暢銷之時，稅收原可增加，詎本年情形，與往常迥別，當銷鹽旺月，反疲滯難銷，揆其原因，實由緝私廢弛，稅重私多所致，每鹽一擔，正附兩稅，共計八元有餘，偷漏一次，則利過于本，而宜昌又為川河出口，地界相連，偷漏自易，

近查由重慶萬縣巫山等處，附輪運下私鹽，爲數甚多，以致宜昌各地，接收私鹽者，頗不乏人。至于查緝之法，則遠在平善壩，近在西壩一帶，凡遇輪船經過之時，即嚴密清查，更有宜昌至沙市一段中間，如洋溪羅家河董市江口一帶，匪徒出沒不常，日前復楚運往津市之鹽，竟被匪扣留索贖。

又沔陽縣之仙桃鎮，地點亦頗衝要，該處近年以來，因受應城膏鹽之侵灌，官銷疲滯，現亦由稅警局派警一分隊，常川駐緝，已于五月間前往佈防矣。

制止地方團體阻撓稅警緝私 鄂北各縣，毗連豫省，民情强悍，動輒逞兇，年來匪共橫行，人民大半失業，不法之徒。多以販賣私鹽爲生活，而不肖鄉董，貪圖微利，又從而包庇之，以故梟膽益張，時有毆警劫械之事。茲將應隨兩縣肇事情形，略誌如下。

(一)應山縣 十里河爲縣屬之一大集鎮，離城僅十里，每逢熱集，各項貿易，均極發達，而尤以販賣私鹽者爲最多。駐廣水（亦應山縣屬，臨平漢鐵路，距城四十里，距十里河祇三十里）稅警第二區探得此項消息，於五月十六日，由副分隊長孔叔琴，率領武裝警士二十名，馳往查緝。甫抵該處，即見有私鹽十餘擔，散放集口，私犯知係稅警，均皆拋鹽奔逃。隨飭警士將鹽看守，一人進集，覓見第陸聯保主任汪礎擊，告知來意，正接談間，忽聞鎗聲，孔與汪同出來看，及至街內，汪已避匿他去，孔見人聲嘈雜，土礮連鳴，急趨集口，則鄉民圍毆稅警者，不下千數百人，突圍入內，詢知有一人持刀，先將警士

李世傑頭皮削去一片，李即向空放鎗一響，冀以制止暴動，詎料鄉民愈聚愈多，個個喊打，孔進圍內，各警欲放鎗還擊，幸爲孔阻，未釀大事。不料又有一人在孔身後，用扁擔猛抽腰肋，又復將頭劈破，血流不止，其他警士，均各受有傷害，輕重不等。斯時汪始出面，聲稱負責處理，即將孔暨警等帶入聯保辦公處，而鄉民猶跟追不去，拋磚擊石，密如雨點，汪一面囑使地保卸除警等武裝，並洗剝軍服什物等件，一面又謊報縣署，謂係匪徒搶劫，幸縣長傅維四率隊趕到，知是稅警，始將鄉民驅散，繼見官警皆受傷害，且衣履不全，祇得帶回縣中，分別輕重傷勢，送往醫院診治，計重傷者，有孔及趙金生等六員名，餘亦各受鱗傷，該區區長戴鳳翔聞訊，即馳往縣城，臨視各官警傷勢，並向縣政府交涉，要求辦理還物治傷懲兇二事，該縣長對於前兩事，滿口承認，惟懲兇一節，始終偏袒，該區長以交涉無效，遂報請鄂岸稽核處核示，現聞鄂岸稽核處已轉請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暨湖北省政府查核辦理云。

(二) 隨縣 浙河地方爲隨河商務繁盛之區，從前鄂岸稽核處設有收稅處，經收鹽稅，又有緝私機關派有緝私船及第十八卡，並在該縣所屬之唐縣鎮、天河口、厲山高城等處，派隊分防，查緝私鹽，自民國十五年後，因地方不靖，次第撤回，該縣遂爲私鹽之大銷場。本年匪共肅清，商民復業，鄂岸稽核處，即於四月間恢復收稅處，飭商提運官鹽濟銷，又令稅警第十一隊第三分隊副分隊長王雅喬，率領全隊，駐防浙河，該分隊長到防後，即實

行緝私，訪聞該縣第一區長周伯墳包庇私鹽，每日均有私鹽由厲山附近偷運消息，遂於五月十二日，率帶便衣警士四名，前往該處偵查，並於事前知會第一區，說明一切，又因該地仇視稅警，故不帶武器，各攜正式證照及符號公函等件，前往厲山一帶，行至大古店，見天色已晚，在飯店用膳，復派警向當地保甲長執片接洽，正擬寄宿一宵，次日回隊。不料周恐奸謀敗露，（後經探明是晚有大批私鹽經過該處）竟派義勇隊四十餘名，荷鎗實彈，包圍射擊，幸未受傷，後又闖入十餘名，任意兇毆，並剝去衣履，搜洗錢物，用繩捆住，押解第一區，即行捆在樹上，王欲見區長暨義勇隊長，均被拒絕，王以其公然侮辱，直斥其非，該隊反將王高懸片刻，至上午十一時，竟將王及警士五花大綁，遍遊街市，送至縣署，經承審官詢問情形，極道歉意，並言義勇隊未經訓練，自當另行懲辦等語，由祕書長多方勸慰，請王帶警回隊，王不得已，祇得暫回，迨後函催，竟置不理，當由鄂岸稽核處，呈請湖北省政府核辦，聞已經省府令行隨縣查明辦理矣。

此外各縣地方團體，摧殘稅警之事，所在多有，若欲緝務進行，勢非增厚警力不為功。

▲川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酌展楚商和記楚鹽岸限 准運署函轉重慶鹽業公會，呈據楚商和記報稱，本年五月，在井掘運公記牌名第一二一載，楚鹽一載，業經運泊黃沙溪，本擬依限運岸，無如劇匪事急，各輪多裝軍隊，無輪報裝。現在限期逼近，急難運岸，報請轉懇核展前來。查係實



情，除督飭積極趕運外，擬懇准予轉商南所，酌展限期等情。查該商確具有特殊緣由，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到所。當以該商楚鹽一載，應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滿限，既據稱有特殊情形，自可准予展緩岸限一個月，計至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止，以示體恤等語，函請轉飭遵照去後。又准重慶稽核處函同前由，復經函請查照矣。

(二)轉請加增川鹽滷耗俾期平均待遇 查本所前以淮鹽在鄂西滷耗若干，無案可稽，函請運署發表意見去後，旋准復稱，查楚岸淮蘆等鹽，公家規定給予滷耗，每包係十二斤，川鹽則只計皮重，不給滷耗，此項皮重，花鹽每包僅只八斤，巴鹽僅只六斤，以同岸行銷之鹽，而皮耗不同如此，已覺待遇有失平均。加以川鹽係煎熬而成，噸重易化，而運道艱遠，轉卸頻煩，折耗尤多，乃與運輸較便折耗較少之淮蘆等鹽皮耗相較，直差一倍之多，是尤不平之甚。本署迭據宜沙川鹽公會呈懇加增滷耗，曾經先後具呈部署力請照准加增有案。此次復因部令取消補運免稅之案，復經呈部請於補運免稅之案，如果不能保留，則將川鹽仿照淮蘆之鹽，每包重量，給予十二斤之皮，俾免此輕彼重，而期一視同仁。抄件函請一致主張，以恤商艱等由到所。隨以查運使呈報各節，不無理由，倘對於川鹽不便增加滷耗，可否准將淮蘆鹽斤滷耗酌予減少，以免川商藉爲口實等語，呈請總所核示在案。

(三)函商劉督辦發給緝私隊槍彈以厚實力 據五通橋支所呈稱，橋區地方，近值剿匪期間，

秩序未定，潰兵土匪，盤踞劫掠，各屬解款來橋，雖有緝隊護送，第該隊槍窳彈缺，誠恐一旦遭匪，難資抵禦，迭與六七兩大隊長會商，僉謂非設法補充槍彈，增厚實力，不足以備萬一，理合呈請轉函劉督辦，發給六七兩大隊步槍各一百八十支，每槍配彈一百發，以厚實力，而利稅收等情前來。當經分函四川善後督辦署暨鹽務緝私局查照辦理矣。

(四)呈請更正國立四川大學撥款預算俾免超越 查國立四川大學，在鹽款項下撥用經費，原定為每年六十萬元。惟因感受軍款影響，歷年皆未撥足，計在自流井票稅項下，月撥一萬六千五百元，引稅項下月撥一萬元在案。旋奉總所電飭，自下年度起，增撥四十萬元，共計一百萬元，以宏作育等因，當經轉函二十一軍部查照，嗣准函復，以該校所撥每月三萬六千餘元，已足以資維繫，值此餉精浩繁，收不敷支之際，實屬無款增撥，以資挹注，應俟軍事救平，川局統一時，再行查酌辦理等由，又經呈奉總所令，轉奉部令，將川大經費預算，改為年撥三十萬元，自二十三年度起實行等因。查此次部令改定預算，與原案不符，誠恐撥款超越，當以川大經費，近年迭奉鈞令，飭由分所設法，每年撥足六十萬元，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奉鈞所會字第四零四號代電，并飭於下年度酌予增撥等因，因川軍將領未表贊同，致未實現，職是之故，歷年撥付該校款項，無論引稅票稅，凡在六十萬元以內，向係掣取該校印收，此歷來辦法也。自二十一軍軍長劉湘進駐自貢後

，川大所撥票稅，仍用該校印收，惟每月引稅二萬元，則於本年五月份起，（因二十四軍駐井時預提至本年四月份止）由軍部出具印收，代撥轉付，分所以既係憑軍部印收撥款，亦即以軍款出帳，以昭核實。至其轉付川大與否，在分所自不便過問。此二十一軍駐井後，川大所撥引稅，改用軍部印收之經過情形也。本年九月，准重慶稽核處函，轉准二十一軍部函稱，川大每月引稅二萬元，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仍以該校印收，逕向重慶鹽業公會撥用，（查年來重慶駐軍提款，係以印收付鹽業公會換取款項，再由鹽業公會持軍部印收抵繳稅款，換取稅單，故川大引稅有逕向公會撥用之語）以省手續等由，函詢到所，同時復據重慶鹽業公會請示前來，分所以該校現在所提票稅每月一萬六千五百元，即加二萬元，仍未超過全年六十萬元之數。且歷經照撥有案，爰即函復渝稽核處，并指令鹽業公會對於川大所提引稅，仍用該校印收一節，認為可行，此近月預定辦法尙未實行之情形也。查自井駐軍提撥引稅，前在劉文輝軍長駐防時，係每月提十七萬五千元，又川大二萬元，合計十九萬五千元，分別擊取印收在案。劉湘軍長進駐後，每月仍係提撥十九萬五千元，惟現擬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川大之二萬元，仍復用該校印收，分所管見，此款無論列入駐軍撥款之內，抑另作校款列於駐軍撥款之外，在事實上并無軒輊，惟軍部因省減手續，不願代撥，亦不願再出印收，而該校復恐校款與軍款牽混，亦極願直接撥用，為尊重部令及核實起見，似以仍用川大印收，較為正辦。惟查

前奉鈞所本年十月十八日會字第五八二號訓令，轉奉部令，略謂川大補助費原案，雖爲六十萬元，而川北應攤半數，故預算內應仍列爲三十萬元，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飭卽遵行等因，伏查此案在民國十七年初，奉鈞所電令，係核定川南撥付五十萬元，川北撥付十萬元，並非南北兩所各攤半數，此次部令所定川南預算，祇能列爲三十萬元，似與原案不符，可否轉請院部更正，俾免撥付校款，超越預算之外（因每月引票稅三萬六千五百元合計全年爲四十三萬八千元）等語，呈請總所電示祇遵在案。

### ●視察淮北濇灘鹽場報告書

設計工程師靳範隅

#### （一）現狀概要

舊濇灘場所屬各鹽灘，在山東日照縣境內，距海濱或一二里或十數里不等，與農田阡陌交錯，散漫零星，北起絲山麓下之喬家墩，南至張維口，斷續羅佈，稀若晨星。晒丁多屬無產農夫，灘主盡爲農田地主，間有自灘自晒者，亦多業農。全場鹽民（即灘主與晒丁），僅有大貧小貧之不同，業農實一。其於製鹽，視爲副業，農作有暇，始一爲之，但無不勤懇工作。惟限於地勢與經濟，收穫甚欠佳。

灘池數目迄今尙未調查詳確，按清鹽法志載「濇灘全場，共有土灘一千二百二十六副，每副六大方池或五大方池不等」。又據鹽務概要載「民國以來僅存一百七十七副，分爲中南北三部」。現在係分第一二三四四區，建有十坨，墩子坨，董家灘坨，屬第一區，灶子坨

，廠頭坨，屬第二區，橋西頭坨，馬家村坨，屬第三區，莊家坨，黑七子坨，營子坨，屬第四區，各坨所屬鹽灘，據去年該場調查員報告有如下表（表甲）

| 坨名   | 墩子  | 董家灘 | 林家灘 | 灶子  | 廠頭  | 橋西頭 | 馬家村 | 莊家坨 | 黑七子 | 營子  | 共計   |
|------|-----|-----|-----|-----|-----|-----|-----|-----|-----|-----|------|
| 鹽灘副數 | 一五  | 一七  | 九   | 二九  | 七   | 一二  | 三一  | 二二  | 二一  | 一四  | 一七七  |
| 灘地面積 | 七五〇 | 八五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三三〇 | 六〇〇 | 二五〇 | 二〇〇 | 三五〇 | 七〇〇 | 八八五〇 |
| 晒池數目 | 九九〇 | 八五五 | 四三八 | 二四〇 | 二二五 | 四三三 | 二八二 | 二八五 | 二八〇 | 三六〇 | 一九六四 |
| 灘戶人數 | 一〇四 | 一二八 | 九三  | 一六〇 | 五六  | 八〇  | 一五〇 | 一四〇 | 一九〇 | 六〇  | 一一六一 |
| 官坨面積 | 八斗  | 一一  | 四   | 一一  | 六   | 四   | 一五〇 | 一〇  | 一二  | 四   | 八五五  |
| 灘池份數 | 五二  | 六四  | 二七  | 八〇  | 二八  | 四〇  | 九〇  | 六八  | 九九  | 二九  | 五七七  |

原表有附註云「查鹽灘副數，曾在山東運使署立案，每副約合二四官畝五十畝上下，似無變更，惟晒池數目及灘戶人數，灘池係數，以每年銷鹽多寡隨時可以增減」。

各坨對於灘池數目，亦正在調查，有已經調查完竣者，有尚未調查完竣者列表如次，

（表乙）

| 坨名     | 墩子     | 董家灘   | 林家灘   | 灶子     | 廠頭     | 橋西頭    | 馬家村 | 莊家坨 | 黑七子 | 營子 |
|--------|--------|-------|-------|--------|--------|--------|-----|-----|-----|----|
| 灘池登記號數 | 自一至一四一 | 自一至九〇 | 自一至六四 | 自一至一二三 | 自一至一〇一 | 尚未調查完竣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所有晒池方數 | 九四四    | 八四二   | 四五二   | 二七四四   | 二四〇三   | 尚未調查完竣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     |    |     |    |      |      |    |    |    |
|--------|-----|----|-----|----|------|------|----|----|----|
| 本季開晒方數 | 八六八 | 未詳 | 四二六 | 未詳 | 一七三三 | 尙未調查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本季未晒方數 | 七六  | 未詳 | 二六  | 未詳 | 六七〇  | 尙未調查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     |    |     |    |      | 完竣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查池灘之副與分之單位面積，無從查考，惟表甲所列「晒池數目」一項，與表乙所列數目，無一相符，其「灘池畝數」一項，亦不切實際，附註語句尤嫌含混，表乙爲最近調查者，似較可靠，其「晒地方數」一項，除林家灘坵所屬較表甲多十四方外，其餘所列，均較表甲短少，各處均有本季未曾開晒之池灘，足徵鹽民利益微薄，池灘趨向逐漸減少。惟何時改部爲區，改副稱分，晒池丈尺，自前清以來有否變更，曾否規定，以及池灘副數減少，究由政府飭令廢除，或由灘主報廢，或自行荒廢，均因場署案卷於民國十五年遭大刀會匪之亂，散失不全，無從核考。

潮及倦口 各坵所屬鹽灘，因海濱小山與沙隴絡繹綿延，漢口多窄隘，略如附圖，潮流紆緩，進港後沿港外溢，隨地蜿蜒，深僅沒踝，潮退之後，港亦枯涸，稍凸之地均已耕種。  
(圖從略)

製滷 地土盡係沙層，滲漏迅速，不宜蓄渚，潮水來量又小，故製滷不能待自然之蒸發，係於潮水退後，將灘上乾土刮起，堆置棗楷編織之簾上，厚約二三公分，長寬各三公寸，中作凹形以容水，名「牢墩」，亦積「滷地」，潮水濾後即成滷，流入滷井，有二牢墩共用

一井者，有三半墩共用一井者，井爲圓形，直徑約一公尺，深一公尺至一公尺半不等，係用荊條編成筐狀鑄入地內，滷之濃度在伯美表二十二度至二十五度之間，倘所濾之滷過淡，則將半墩之土移出，鋪於乾處曝之，至成粉狀之時，再移至簾上另加新潮水再濾。

晒地及晒鹽，晒池多作正方形，間亦有長方者，每池自九平方公尺至三十平方公尺不等，池底高出地面約三公寸，底用破碎磁片或薄磚瓦片，雜小石鋪平，晒鹽時加滷入池深約半公寸，僅一二日之曝晒蕩漾，即可成鹽，不再繼續加滷，用木鈹將鹽鏟起成堆，再裝瓦罐，肩荷入坨。鋪池所用之薄磚碎瓦，非定製之品，乃農家遺棄之破瓦器，或磁器之碎片，故非隨處皆足供應用，在廠頭一帶因住戶較少，有時須至二十里外尋覓，修理深感困難，晒鹽所用之木鈹等亦均農作用具，非爲製鹽而特備，重農輕鹽可以概見。

鹽坨 鹽坨之形狀不一，有長，有方，有橢圓其，面積如次表(表丙)

| 坨名   | 墩子  | 董家灘 | 林家灘 | 灶子 | 廠頭 | 橋西頭 | 馬家村 | 莊家坨 | 黑七子 | 營子 |
|------|-----|-----|-----|----|----|-----|-----|-----|-----|----|
| 面積畝數 | 八畝半 | 一一  | 四   | 一一 | 六  | 四   | 一五〇 | 一〇  | 一二  | 四  |

各坨均建有放鹽處及稅警房屋，尙整潔敷用，坨地周圍繞以鐵絲棘，坨內鹽廩作圓錐形，蓋以麥桿製之長簾，有積至七八年未售之陳鹽，全坨鹽廩皆零星小堆，戶名繁多，逾二千担之堆百不一見。

租灘及撥鹽灘主不願自晒者，往往將其灘出租，但租戶所納租費亦以鹽代，每池十八方

，每年約納鹽四十罐，每罐約三十斤左右，租期例爲一年，多憑口約，立契據者甚鮮，租戶盡屬無產貧農，產鹽之後無不立求出售易錢糶米，其售出之鹽仍存坨上者謂之「撥鹽」價格無定，同時同地每有懸殊，視售主需錢之緩急，以及售主與買主情感之厚薄而異，但最高不過一角五分，普通售鹽價值在四角五分之間。

運輸自灘至坨之鹽斤，自滿井至晒池之滿，以及淋滿之潮水，統由人力肩荷運輸，自滿井至晒池有半里者有一里者，自晒池至坨則有三四里者，惟已稅鹽斤之運輸，有用單輪手車者，有用騾馬駝負者。

漏私 鹽民既多待米爲炊，撥鹽價格又如前述之低，銷路稍現疲滯之時，狡黠晒丁每於灘鹽掃坨之際，設法私匿，再圖覓機而售，得價易米，純爲困苦所迫，其情可憫。大批走私之事甚鮮，且自稅警改組之後，匿鹽者亦減少，距坨較近之晒池已無私匿之機遇，惟因警士人數不敷查灘，故較遠晒池，仍屬難免。

晒池售價 年來鹽銷不暢，晒池頗不易售，每小池一方距坨近者售三五元，距坨遠者可售十餘元。

人工及產量 每一晒丁可晒小池四五方，每方每年產鹽數量不定，遍詢官商各方均無詳實記錄，因鹽民多係農暇爲之，時作時輟，無由統計。

銷路及疲滯之原因銷區限於日莒沂費臨郯六縣，且係與青三曠鹽並銷，其疲滯之原因有



(一)除日莒縣外，其餘四縣限定每月行銷濶鹽六百担，(二)北部輕稅魯鹽之侵銷及私銷。

最近五年產銷總額及稅收經費如次表(表丁)

| 年 度  | 民國十七年   | 民國十八年    | 民國十九年    | 民國二十年     | 民國二十一年   |
|------|---------|----------|----------|-----------|----------|
| 產鹽担數 | 無確數     | 七三、四三、五  | 四六、四九、八  | 一、一、四八、九  | 一三、三、八、五 |
| 銷鹽担數 | 四、四、四二  | 三、五、四、五  | 六、七、四、五  | 一三、三、〇、七  | 一〇、八、三、一 |
| 稅收數目 | 四、六、九、四 | 一〇、〇、五、六 | 九、六、八、六  | 一、五、七、三、四 | 一三、九、三、四 |
| 經費數目 | 五、七、九、八 | 三、九、八、四二 | 五、九、七、四二 | 六、九、五、七二  | 六、七、四、七  |

產鹽成分如次表(表戊)

| 成 分 | 營子坨          | 莊家坨          | 灶子坨          | 馬家村          | 黑七子          | 廠頭坨          | 林家灘          | 墩子坨          |
|-----|--------------|--------------|--------------|--------------|--------------|--------------|--------------|--------------|
| 氯化鈉 | 百分之<br>八五、七〇 | 百分之<br>八五、〇〇 | 百分之<br>八五、三五 | 百分之<br>八四、三〇 | 百分之<br>八七、三〇 | 百分之<br>八七、五〇 | 百分之<br>八五、三〇 | 百分之<br>八三、九〇 |
| 水 分 | 百分之<br>七、四三  | 百分之<br>二〇、二九 | 百分之<br>八、四六  | 百分之<br>九、五八  | 百分之<br>六、〇九  | 百分之<br>五、八五  | 百分之<br>九、〇八  | 百分之<br>九、七九  |
| 不溶物 | 百分之<br>一、二九  | 百分之<br>〇、七三  | 百分之<br>〇、九三  | 百分之<br>〇、七三  | 百分之<br>一、四三  | 百分之<br>〇、九六  | 百分之<br>一、五四  | 百分之<br>一、〇六  |
| 硫酸鎂 | 百分之<br>一、九四  | 百分之<br>一、二四  | 百分之<br>一、六四  | 百分之<br>一、四八  | 百分之<br>一、七六  | 百分之<br>二、一四  | 百分之<br>一、四四  | 百分之<br>一、七六  |
| 硫酸鈣 | 百分之<br>一、五三  | 百分之<br>一、〇四  | 百分之<br>一、四〇  | 百分之<br>一、三六  | 百分之<br>一、三三  | 百分之<br>一、六一  | 百分之<br>一、〇三  | 百分之<br>一、三二  |
| 氯化鎂 | 百分之<br>一、〇四  | 百分之<br>〇、九七  | 百分之<br>一、三三  | 百分之<br>一、二四  | 百分之<br>〇、九三  | 百分之<br>〇、八四  | 百分之<br>〇、七四  | 百分之<br>一、〇六  |

|     |               |             |             |             |             |             |             |             |
|-----|---------------|-------------|-------------|-------------|-------------|-------------|-------------|-------------|
| 氯化鈣 | 百分之<br>0.87   | 百分之<br>0.75 | 百分之<br>0.75 | 百分之<br>0.96 | 百分之<br>0.75 | 百分之<br>0.65 | 百分之<br>0.57 | 百分之<br>0.85 |
| 氯化鉀 | 百分之<br>0.32   | 百分之<br>0.33 | 百分之<br>0.33 | 百分之<br>0.39 | 百分之<br>0.35 | 百分之<br>0.33 | 百分之<br>0.37 | 百分之<br>0.35 |
| 鐵   | 極微量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無           | 無           |
| 銅   | 極微量           | 無           | 無           | 無           | 無           | 極微量         | 無           | 極微量         |
| 碘   | 無             | 極微量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差誤  | 百分之<br>0.08   | 百分之<br>0.09 | 百分之<br>0.03 | 百分之<br>0.08 | 百分之<br>0.06 | 百分之<br>0.03 | 百分之<br>0.04 | 百分之<br>0.06 |
|     | 百分之<br>100.00 | 全上          | 全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綜核以上各點，可知濤維範圍之內（一）港口窄隘潮水供給量小。（二）地多沙層不易蓄滯。（三）工作繁複，成本增高。（四）池灘零散，管理費重（五）鹽民多屬貧農，缺乏資本。（六）金融周轉不靈，鹽民產鹽後，不能立即易錢糶米，生活極不安定。（七）民善耕種，天性重農輕鹽。（八）鹽銷疲滯，若完全業鹽，生活尤加困難。

整理意見

按濤維所屬鹽灘，民國初年即已決定剷除，原則上固無可非議，惟施行之時，有不得不注意者如次。

(子)剷除後僅給恤金，不足以善其後，如何方免鹽民之反對剷除。

(丑)晒製方法佔地不多，凡潮水能達之處，均可晒製，尤宜小作，剷除之後，如何杜絕私晒。

(寅)北鄰輕稅，魯鹽之侵銷，本甚活躍，剷除後如何可使失業鹽民不助之爲虐。

(卯)因(丑)(寅)之原因，鹽灘剷除之後，如何方可撤退緝私士警以節經費。

以上四者苟無適當之解決，則不但官廳管理費用不能減少，有損稅收，且徒苦吾民，爰擬治標治本辦法如次，治標辦法，預計一年可以完成，治本辦法，則因濤雒場海岸岬嶠，沙隴突起，隨處多可停泊風船，漏稅進口洋貨，日有起卸，海關損失，或且超過鹽務，國防上亦應有所佈置，必須統籌兼顧，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預計三年可以完成。

#### 治標辦法

(一)集中晒池，先將現有鹽灘詳細登記，編列號碼，並在灘上豎立木牌，以資標識，再在各鹽坵附近，劃定區域，限期將所有晒池移鋪區內，所佔地面，遇有應繳價者，由官廳担任，移鋪費用，每小池一方，津貼洋二元，大池一方，津貼洋三元，新格之長寬，由官廳規定之。倘有不遵限移鋪者，即予剷除，其有自行呈報放棄者，小池每格按三元給恤，大池每格按五元給恤，以示優恤。其淋漓刮土等所需地面，一仍舊貫，暫不加以限制。按全屬共有晒池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四方計，應移鋪者佔百分之七十五，計需津貼洋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九

元，連同土地繳價共約需洋五萬元，再加測量費及港路修改開濬費各五千元，總計約需洋六萬元。

(二)調劑金融 各坵應仿照板中濟官坵辦法，發給坵單，並商諸銀行，在濤維及石臼所設辦事處，辦理抵押款物，兼可救濟農村。倘商業銀行，因營業之損益關係，不肯即行設立之時，應由官廳或中央銀行辦理，按年產十四萬担計，每担押洋二角五分，每年放款總額，為洋三萬五千元，由官廳辦理，亦非困難。

(三)限制產量規定鹽價 金融周轉，既賴抵押坵鹽，則鹽價漲落之範圍，及產製之數量，不能不隨時斟酌情形略予限制。

以上三項均屬臨時救濟性質，集中晒池，易於查產，以防走私，但鹽灘水量之不足，與晒製板成本之高超，均不能得解決。調劑金融，僅可稍蘇其臨時之困，冀減盜私之源，於鹽民之根本生活問題，殊無多補，限制產量與規定鹽價，可以維持鹽民利益至某種程度。但有背自由販賣之原則，是此種種，僅能有補於一時，而非根本之計。

#### 治本辦法

所謂治本辦法即執行民國初年之建議，(一)剷除鹽灘。(二)惟剷除之際，務須優給撫恤，以維其暫時生活。(三)堵塞港口，斷潮水以絕私晒。(四)速行開墾，以興農業。(五)豁免墾地糧賦，以蘇其困，而示政府之恩惠於鹽民。(六)沿海濱築路，以利交通，(七)在傳瞳河

及竹子河下口建閘，以洩山水。(八)沿路建造洋房，以固國防，兼杜洋貨之漏私。

此辦法預計三年可以完成，其工作進度之分配如次。

### 第一年

(一)測量繪圖。

(二)登記現有鹽灘，并在灘內樹立標誌，以資識別。

(三)告示民衆，有自願停晒者，每小池一方，給恤三元，大池一方，給恤五元，准其將所有荒灘，免費報墾，并自報墾之日起，免征糧賦三十年。

### 第二年

(一)設計 築路設計，橋梁水閘設計，國防軍營房設計。

(二)堵塞港口。

(三)實施建築(第二年下半年開始) 修築道路，建閘，建造國防軍營房，

### 第三年

(一)築路。

(二)建營房。

(三)剷除全部鹽灘。

此項計劃，并可與前述之治標辦法，同時舉行，因治標辦法，所費無幾，而晒池集中工

，亦能有補於本辦法第一年工作之一部，本辦法需用各款，除測量費及儀器購置費，預計洋二萬七千元，剷灘撫恤約費洋九萬元外，其餘堵塞港口，築路建營房等費，統須俟測量完畢後始能估計。

#### 附言

場課 濤維場現每年額征灶課等項銀三百零七兩一錢二分二厘，每銀百兩隨征四四解費銀四兩四錢，一二積併銀一錢二分，兩項共計每年計隨征銀十三兩八錢八分二厘，兼轄之信陽場，每年額征銀一千一百三十一兩零一分四厘，隨征四四解費及一二積併費五十一兩一錢一分八厘，濤信兩場共計每年額征銀一千五百零三兩一錢三分六厘。

### ●視察蘇五屬稅警防務報告書

總所總視察曾仰豐

#### (一)視察區域

|        |    |    |    |    |    |
|--------|----|----|----|----|----|
| 甲、松江鹽場 | 崇明 | 啓東 |    |    |    |
| 乙、淮南區  | 呂四 | 六甲 | 包場 | 南通 |    |
| 丙、江陰   | 無錫 | 常熟 | 常州 | 蘇州 | 盛澤 |
| 丁、吳淞   | 閔行 | 上海 | 瀏河 | 南翔 |    |

(二)視察期間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十日止

(三) 視察人員 總視察兼稅警科科长曾仰豐偕同稅警科股長鈕建霞暨蘇五屬稅警局局長張中立

(四) 稅警情形 查蘇五屬現有稅警官警共二千三百八十一員名

查該屬共劃分八區，附設八分區，其駐地開列如下，

區部

新場 上海 崇明 常熟 江陰 無錫 盛澤 南橋

分區部

奉賢 川沙 吳淞 啓東 蘇州 靖江 無錫 漕涇

該屬駐防要隘，稅警共五十六隊在多數防地中，其隊長與所屬士警異地分駐，至區長及分區長通常各有區部或分區部辦公處，就所屬稅警部隊每隊抽調一人作為衛警，各區稅警多有住居巡船者，此項巡船大都為官警自有產業，由公家出資租賃，租金每月由二元至二十六元不等，該屬船隻由官警或其他船主所有者計二百五十艘，由公家設備者僅六十四艘，全屬稅警部隊共有槍械二千零九枝，多數不堪應用，民國二十二年度在銷區所獲私鹽共七千七百七十三担九十三斤，在產區所獲私鹽如崇明奉賢金山啓東等處共一萬二千零九十二担八十六斤，各警稅警除每日規定操練一小時外，其餘時間則指派放哨任務，每一哨隊由二人至五人組合而成，在水上則用船巡緝，每次游巡歷三小時至五小時，在鹽場所獲私鹽，多數係由婦孺偷

運，至持械私梟，尙屬稀有，此次檢閱各稅警隊內，無規定之稅警執證者甚多，所有官警並無服務保障，警士更動由隊長呈准區長執行，官佐之更動則由稅警局長命令辦理每月薪餉係由稅警局長直接發交各區長轉給，至由稽核人員點名監放之規定，該屬尙未施行，稅警薪餉多數發由各警士長轉給收領。

茲將松江及崇明各場產鹽全屬銷鹽（計全屬共二十五縣居民一千二百四十一萬零三百六十二人）及稅警所獲私鹽担數（官警共二千三百八十一員名），開列比較表如下（以一千担為單位粗鹽及精鹽併算在內）

| 區      | 別  | 二十一年度        |       |       |
|--------|----|--------------|-------|-------|
|        |    | 二十一年度截至十一月份止 | 二十一年度 | 二十二年  |
| 松江場    | 收鹽 | 一五九          | 一六三   | 二二七   |
| 啓東場    | 收鹽 | 二            | 四     | 三     |
| 總      | 共  | 一六一          | 一六七   | 二三〇   |
| 非近場各銷區 | 銷鹽 | 八一二          | 八〇八   | 八二〇   |
| 上南川區   | 銷鹽 | 五五           | 四八    | 六四    |
| 上南川減地  | 銷鹽 | (乾稅區) 二〇四    | 一四一   | 一四五   |
| 上海租界   | 銷鹽 | (乾稅區) 二四三    | 一七四   | 二一七   |
| 總      | 共  | 一、三一四        | 一、一七一 | 一、二四六 |
| 松江附場   | 私鹽 | 八            | 八     | 十     |



| 總    | 啓東附場 |      |
|------|------|------|
|      | 私所鹽獲 | 私所鹽獲 |
| 各銷區內 | 七    | 二    |
| 共    | 一五   | 一四   |
|      | 五    | 三    |

就上開比較表而觀，產鹽區內駐警六百十四名，共獲私鹽一萬一千担，而銷區駐警不下一千六百九十三名，等於全屬稅警人數百分之七三、三八，祇獲私鹽三千担，等於各銷鹽緝獲鹽斤總數百分之二一、四而已。

(五)視察結果。

五、一進步 該屬稅警部隊辦理任務已甚有進步，就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度互相比較，雖在增加稅率期內，銷鹽竟增加七萬五千担，稅收亦增加四十九萬六千元，所收場鹽則增加六萬三千担，全部官警服務能力及軍容已見進步，且各稅警每日持槍訓練及操演國術，足以發展緝私能力，該屬稅警局長張中立時常巡視各區防務，亦足以整飭全部稅警風紀，及增進服務之效能。

五、二缺點

五、二、甲 各隊長更動士警之權太無限制，此次檢閱各部隊，發覺新補稅警甚多，例如江陰區長辦公處，現有稅警六名，其中三名甫於總視察等抵境檢閱之前二日補用，且據該屬稅警局查明，此種新補士警，并非非常能合格，例如崇明一處，有

最近派補之稅警數名，似患肺病者，查改編期內，更動士警，在所不免，惟濫用此項職權，則足以助長營私吃空吞餉及任用私人種種情弊。

五、二、乙 該屬對於本所頒發之稅警執證，填發過於延緩，例如松場崇明啓東等處，有多數稅警入伍已歷七個月，尙未領得此項執證者。

五、二、丙 就該屬全部稅警而論，其體格及訓練已甚進境，惟間有區長及分區長似不甚合格，尙有少數隊長年紀過大，已失服務之效能。

五、二、丁 總視察之竟見，若將所全區產銷區域均行派警堵截，節節爲防，反致警力減薄，失其效能，殊非良法，因該屬每處防地多係由稅警二三名駐守，且須日夜放哨，此次行抵錢家橋時，總視察曾於夜間巡視防地三處，該處駐防稅警本須派遣哨隊游巡，惟視察結果，深覺此項職務，并未切實執行，按照江陰崑山蘇州無錫等處情形而論，雖減少駐防稅警兵力，并不影響稅收，尤以五六兩區爲然，總視察之意見與其將稅警散駐全屬，致每一防卡兵力減少不如選擇要隘數處，集中稅警兵力，切實堵緝，較易收效。

五、二、戊 查該屬除崇明暨啓東區內數處，及揚子沿江數卡外，巡船游緝能否收效，實一疑問，且巡船不良之點有四，（一）租金昂貴，（二）移駛不靈，（三）防礙集中兵力，（四）徒爲老弱及辦事不力之稅警寄生地而已，

- 五、二、己 公家過事擲節經費，殊非所宜，如平安勸稅警隊長對於駐所租金一部份，須自行捐廉支付，又啓東稅警隊長奉局令將部隊移防，其調防旅費須自行支付
- 五、三 此次檢閱各區官佐，以淮南第四區區長徐詠華蘇五屬第四區區長凌希超理解最爲清晰，所有該兩區部圖表帳冊均甚整齊詳明，銷鹽數目亦有增加，
- 五、四 自啓東鹽場撤廢之後，崇明啓東兩區銷鹽已有增加，
- 五、五 就稅警軍容及緝私成績而論，淮南部隊比蘇五屬爲優，

(六)困難情形，改革該屬緝務其困難之點略述如下，

- 六、一 背境勢力甚大，舉凡辦事不力營私舞弊之稅警官佐，均賴背境爲護符，
- 六、二 該屬現有緝私巡船二百五十艘，多數係官警所有，故若輩雖年老辦事不力，而撤換匪易，
- 六、三 該屬海岸且延，港岔紛歧，故截緝私運，防堵輕稅鹽衝銷，殊感困難，且需費至鉅，

(七)私鹽來源， 查該屬每年約銷私鹽三十萬担，此項私鹽來源略述如下

- 七、一私運 由附場各處及黃浦江偷運之松江場鹽，

啓東場鹽(該場業於二十一年十月間撤廢)

海門啓東及崇明

淮南之呂四場

由揚子江私運之山東魚鹽及私鹽計小黑沙至相見港及七旺沙均是私運孔道，長橋港及大安港係最著名之魯私中心點，兩浙場私由金山衛附近之金絲娘橋偷運，亦有由內河港嘉興運至楓涇及太湖者

七、二衝銷 淮南輕稅，從通州經揚子江衝銷瓜州。

(八)建議

八、一 所有稅警分區長辦公處應即裁撤，其分區長職缺應改為稅警督察員，兼任隊長，由區長酌撥稅警若干隊歸由該督察員督率辦理緝務，至裁撤分區部盈餘之款，應即撥充招募稅警五十六名之經費，此項稅警派駐松江場分別編成查產隊若干隊，

八、二 各區區部設駐地點，應於可能圍範內，與最近之小隊部合併一處，俾便指揮，并可減省辦公手續。

八、三 該屬稅警隊，應分別集中松江產區，防緝場私，啓東崇明一帶，堵截魯私，及呂四私鹽，金山衛楓涇及嘉興各處防緝浙私，

八、四 所有五六兩區之稅警兵力應酌為裁減，

八、五 添築坵廠，俾便施行鹽鹽管理，增加廠收鹽價，設立鹽場查產隊，并沿場設立

稅警哨卡，所有上開各項建議，業與松江分所經理會銜另文呈報，

### 八、六 防止魯私

八、六、甲 應飭松江分所，函請山東分所施行漁鹽章程，如真確漁船之保證，丈量船艙，發給摺子，及實行鹽斤變味委員會最近提議之漁鹽變味變色辦法等事項，

八、六、乙 稅警科科員劉文彬應即暫行調駐駿良巡艦，歸由蘇五屬稅警局局長管轄，俾便研究魯私及呂四私鹽衝銷情形，設法防堵，駿良巡艦應即由該員指揮常川巡邏，由小黑沙至相見港之揚子江一帶地點，所有駐防崇明及啓東各處之稅警隊伍，亦可由該員隨時指揮，俾收指臂之效，該員並應與駐南通之淮南第四區區長徐詠華及駐常熟之蘇屬第四區區長凌希超商洽辦理，至駐居駿良時期以兩月至三月為限度，

八、七 為便利訓練及督察各部隊執行哨務起見，各稅警駐地應從事集中，每處至少須駐六人至多以二十四人為限，此項辦法，應鼓勵各主管長官切實施行，

八、八 除崇明啓東兩處，及揚子沿江一帶外，其他各處巡船，於可能範圍內，應行裁撤，所有節省經費，可移作支付各區區長巡防旅費，或增加原定薪額，俾易選擇較優人才，委充稅警官長，

八、九 每遇甲隊有警士空缺，應就乙隊舉行攷試，選入派補，如甲區內遇有隊長缺出

，亦應由乙區內用考試方法選取合格人才派補，或就他區官佐中擇尤升充，

八、十 最遲於一年期內，應就該屬施行公務員保障章程，予各官警以相當保障，

八、十一 由稽核人員點發薪餉之規定辦法，應即施行，毋再延緩，

八、十三 於發給薪餉時，應飭各稅警在發薪單上簽名，其不能簽名者不發薪餉，

八、十三 應將空白稅警執證，預先發給各區長收領，俾派補新警時，最遲於兩星期之內，即照填轉發本人收執應用，

八、十四 所有區長隊長及副分隊長辦公處，應各備備日記簿一本，俾便登記各士警指派任務及准假日期時刻，以及緝獲鹽斤，各重要事項，

八、十五 應飭各區長繪具地圖，所有鄰區稅率，及本區私鹽運道，防私哨卡等項必須詳為載明，

八、十六 應由公家代各稅警開立儲蓄戶名，鼓勵儲蓄，

八、十七 所有鄰近他屬各區，應會商緝私辦法，俾收合作之效，

八、十八 積極施行改革辦法，期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前改革完成，

### ●青鹽誌略(續完)

附錄

(圖表及單照從略)

###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 第六章 鹽業

第十七條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五條協訂膠州沿岸產鹽輸出日本之條

件如左

(一)日本國自民國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往後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萬五千萬斤最低額一萬萬斤之範圍內購買青島鹽但前項期限滿後更行協議

(二)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購買之青島鹽允照大正十年一月日本政府所定之鹽質檢定規則施行品質(顏色在內)之檢定但將來有變更之必要時更行協定

(三)交鹽地點爲門司及其他日本主務官廳指定地點之倉庫但輸入門司以外地點時應給予他項輸入鹽同樣之運費差額(輸入地點與門司差)

(四)關於日本購買青島鹽其他事項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 附件八 鹽業

(一)關於青島鹽輸出本協定第十七條一項所載之購買量數如因中日兩國國內之生產狀況或鹽之需要而有難於授受上列最高或最低量數之事情時可不拘上開之協定量數其該年購買量數臨時協定之

(二)日本專賣局所購買之青島鹽以該專賣局所必要之品質爲限但輸入日本專賣局所不要之粗惡鹽時關於減價及其他辦法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三)關於購買價額及工業自己輸入鹽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四)經理輸出人之選定由中國主務官廳指定後與日本主務官廳協定

(五)中國政府許可自由輸出青島鹽於朝鮮

(六)青島鹽業交付時關於鹽業者現所有或所持營業剩餘之原鹽及加工鹽乃至已結契約之鹽之輸出以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得以現在同樣之條件而任意輸出之

## 管理青島區運鹽章程

### 第一章 陸 運

第一條 凡用大車手車驢馬或他種方法由場運鹽在膠澳產鹽區內各地行銷應按照東岸現行食鹽稅率繳稅惟此項鹽斤不得運銷膠澳鹽灘接近區域以外所有稅款應向最近之驗放處繳納即由該管驗放員掣發准運聯單(以下簡稱准單)

第二條 秤放鹽斤事宜應由驗放員辦理灘務員監視並由鹽警隨時補助發放俟鹽斤發放後將准單截去一角以防朦混至准單有效期間自發出之日起限五天爲止

第三條 無論如何不得要求額外增加斤量

第四條 鹽斤由場運銷膠澳區內各地沿途須有准單護運



第五條 鹽斤無准單護運一經查出全數沒收

第二章 水 運

第六條 所有大小船隻及舢舨由場運鹽赴青（在膠州灣內）應填具船隻登記請求書呈送最近

之灘務處及驗放處即由該管處會同發給許可執照（書於木板）概不收費其無灘務處之地方則由驗放處會同就近灘務處辦理

第七條 凡用未登記之船隻裝運鹽斤一經查出即將其所運之鹽斤全部或一部沒收之

第八條 凡由水陸運鹽在膠澳區內各地行銷不論由何處碼頭登岸應按陸地稅率繳稅（即東岸現行食鹽稅率）惟不得運出膠州灣口外但運往沙子口鹽斤不在此限所有准運沙子口鹽斤之數目須遵照運副公署及稽核支所所定限額不得超過其由場運鹽前赴大小港坨地者不必納稅但須向最近之灘務處及驗放處請發口內運鹽執照一俟鹽斤運到應將執照呈繳大小港檢驗處及檢驗所核銷並經檢驗所按照鹽質檢定規則檢定鹽質後發給檢定執照由船戶持呈大小港坨務局驗放處請求卸岸此項未稅鹽斤不准運赴大小港坨地以外之地點違者一經查出除將鹽斤全數沒收外並按緝私條例懲辦至執照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至呈請核銷之日止以七天為限

第九條 凡持有金口准單之鹽斤准許在青島大小港坨地卸存但將來由該坨地秤放出口時須按所定稅率繳納稅款如在青島方面查出金口鹽斤並無金口鹽務機關所發之正式准

單則照所運之鹽每百斤罰洋七角金口鹽斤祇准在青島大小港坵地卸存其有私自運往大小港坵地以外之地點卸存者一經查出即將其鹽斤全數沒收

第十條 鹽船運抵青島無論已稅未稅鹽斤祇准在大小港坵地面前停泊以防止此項未稅鹽斤私自卸存

第十一條 凡用作醃魚之鹽應照魚鹽章程辦理

###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認為有修改必要時得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再製用之原鹽納稅及轉運章程另行規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青島產鹽臨時輸出辦法

日本國政府專賣局及朝鮮總督府專賣局與中華民國政府鹽務署關於青島產鹽向日本臨時輸出辦法茲協定於左

第一條 按照本辦法臨時輸出鹽之數量以總數二十一萬噸為限其中朝鮮輸出鹽至少不得在十萬噸以下

第二條 按照本辦法之日本工業家購買鹽得由有日本專賣局輸入命令之工業家向中國鹽務署所准許輸出之鹽商在青島港內購買輪輸入於日本內地

按照本辦法之朝鮮輸出鹽朝鮮總督府所許之輸入人向中國鹽務署所准許輸入之鹽商在青島港內購買輸入於朝鮮但經買主同意且得有朝鮮總督府之承認時前項所准許之鹽商得直接輸入於朝鮮

第三條 中國鹽務署特准中國鹽商數名(三名以上)辦理前條鹽之輸出

前項之輸出由鹽青島大小港以輪船輸出之

第四條 按照本辦法日本工業家購買鹽及朝鮮輸出鹽之輸出稅每担徵銀三分其碼頭捐等均仍照舊額征收但中國鹽務署得另由中國鹽商對於日本工業家購買鹽每担征銀九分作為公費

第五條 日本專賣局對於日本工業家發給青島鹽輸入命令時每次將該工業家之名稱鹽之種類數量及輸入地點通知駐青島中國鹽務官署

朝鮮總督府對於青島鹽之需要者准其將青島鹽輸入時每次將需要者之名稱鹽之種類數量輸入地點及消費地點通知駐青島中國鹽務官署

第六條 日本工業家或在朝鮮之需要者必在青島購買青島鹽時應向駐青日本總領事館領取證明書交由第三條第一項之鹽商呈送駐青島中國鹽務官署查驗

第七條 按照本辦法之朝鮮輸出鹽其輸入地點以釜山仁川元山清津四口岸為限並由輸入口岸之稅關出其上陸證書交由駐青島總領事館送交駐青中國鹽務官署

日本帝國專賣局  
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專賣局  
中華民國鹽務署

大正十五年二月 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 青島產鹽輸出一般協定

日本國政府專賣局及中華民國政府鹽務署根據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所簽訂之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六章及其附件第八項所規定關於青島產鹽輸出日本辦法茲協定如左

- 第一條 日本專賣局購買鹽之種類數量及購買價格每年由日本專賣局與經理輸出人協定之
- 第二條 日本專賣局購買鹽之輸出稅及碼頭捐等均仍照舊額征收在本協定有效期間內不增加並不另收新稅但捐商業上各項實在費用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日本專賣局購買之經理輸出人定為永裕鹽業公司前項經理輸出人之指定期間以大正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限
- 第四條 前條之經理輸出人如不能履行義務時中國鹽務署與日本專賣局協議得隨時取消其指定另行選定經理輸出人與日本專賣局更行協定日本專賣局亦得與中國鹽務署協

議另行更換

第五條 日本工業家購買鹽得由有日本專賣局輸入命令之工業家向中國鹽務署所特許輸出之鹽商在青島港內購買輸入於日本內地

中國鹽務署特許中國鹽商數名(二名以上)辦理前項鹽之輸出  
前項之輸出鹽由青島大港小港以輪船輸出之

第六條 日本工業家購買鹽之輸出稅及碼頭捐等均仍照舊額征收但中國鹽務署得另由中國鹽商征收每担銀三分作為公費

前項賦課在協定有效期間內不增加並不另收新捐稅但商業上各項實在費用不在此限

第七條 日本工業家購買鹽之種類數量及購買價格並不預先協定應由日本工業家與第五條第二項之鹽商隨時商定之

第八條 日本專賣局對於日本工業家發給青島鹽輸入命令時每次將該工業家之名稱鹽之種類數量及輸入地點通知駐青島之中國鹽務官署

第九條 日本工業家如在青島購買青島鹽時應向駐青島日本總領事館領取證明書交由第五條第二項之鹽商呈送駐青島中國鹽務官署查驗

日本帝國專賣局代表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

中華民國鹽務署代表 鹽務署署長

大正十五年二月 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關於經理輸出人之日本代表人之附件

- 一、爲納鹽事務圓滿起見得設置經理輸出人之日本代理人總括代辦納鹽之運送及其他一切事務以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所組織之組合或會社充之
- 二、前項代理人之指定期間以大正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
- 三、前項之代理人如不能履行義務時得經日本專賣局中國鹽務署雙方協議更換之

日本帝國專賣局

中華民國鹽務署

大正十五年二月 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東網公所  
膠澳鹽業公司 合資組成永裕鹽業公司承辦鹽田廠事

立合同 財政部鹽務署(下稱鹽者)爲此次向日本收回之膠澳鹽田工廠及全埠所產鹽斤有限制之永裕鹽業公司(下稱公司)

輸出權按照下開各件由鹽署交與公司

- 一、公司承購膠澳鹽業之資本不得有外國資本攙入
- 二、鹽田工廠全部之價值爲國幣三百萬元分十五年繳清每年繳二十萬元
- 三、公司於承購合同簽字後於兩個月內預繳二十萬元作爲第一年之產價以後應於每季預繳五萬元該款屆期應由公司繳出總會辦指定之銀行歸入中國政府鹽款項下
- 四、公司繳納價款時由鹽務署暨稽核總所或署所派代表發給正式印收
- 五、公司如不照本合同履行時鹽署得取消本合同并收回鹽田工廠及輸出權如將合同取消時則所有已繳之各款均不予退還
- 六、鹽署應分別發給製鹽特許證與公司
- 七、除公司外鹽署不再批准他人由青島輸出食鹽前往日本但此節仍應按照第九條所開與日本主務官廳協定之辦法辦理所有從前官廳批准輸出鹽斤前往日本各商一律取消
- 八、中國供給日本之食鹽在中日協定量數內應由公司一家輸出以十五年爲限此節仍按第九條所開與日本主務官廳協定之辦法辦理運膠澳鹽有不敷時應准公司借運他處鹽斤補充但借運何處之鹽須先行呈經鹽署核定准於未核定以前如遇必需時鹽署應向日本主務官廳協商一切其所有納稅及手續均照膠澳辦法辦理至工業用鹽輸出日本之問題應留待與日本正式主管官廳協商後再定

九、鹽署於本合同簽字後應將青島食鹽輸出日本之權利義務交由公司承受並迅速與日公主務官廳協定

十、膠澳所產鹽應納稅率暫定如下

輸出日本食鹽每担大洋三分

十一、膠澳所產之精鹽除供給日本國暨當地需要外如有餘鹽准公司行銷國內之通商口岸一切辦法應遵精鹽運銷納稅章程辦理

十二、膠澳原鹽除本鹽署特別核准外不得運銷內地

十三、凡輸出鹽斤公司須按担於未起運前繳存現洋四元五角或東網公所保單於膠澳收稅機關一俟保證明確已運抵指定地點即行返還

十四、斗捐暫照舊辦理其餘鹽出工廠租稅一概免納

十五、倉庫應歸官廳管理公司存儲鹽斤不另收費惟須遵守管理規則

關於由場運青鹽斤暨管理倉庫各規則另定之如公司有認為應行修正之處得呈請鹽署核改公司担任對於施行管理鹽場事宜襄助一切以利進行

十六、公司承購收回鹽出斗子若干付工廠若干處凡附屬房屋機件等物概按現在情形包括在內其日本移交政府之清冊暨圖鹽署亦一併抄交公司所有此項鹽出工廠於此合同簽字滿兩年後其向未開工製鹽者公司應先將其永久廢閉凡開工製鹽之鹽場工廠所需隨時之修理



於由公司修理時應由官廳特派之人員監視一切於未先奉鹽署核准以前不添設鹽場工廠亦不得將上項業已廢閉之場廠重行開辦

十七、本合同於簽字後即發生效力

十八、本合同計三分一存鹽署一存公司一由鹽署付稽核總所備案

### 修正兩淮松江山東青島漁戶領鹽章程草案

第一條 凡漁戶之船隻在未領魚鹽以前應先掛號註冊請發魚船營業執照（內附漁鹽摺子）始

得領運魚鹽此項執照行用期間以三年為限其執照及所附摺子式樣另行規定（附件一）

註冊處所由各該鹽務機關擇要設立先期佈告

第二條 漁戶之船隻未經掛號以前應在漁團局或鄉董處取具保證狀署名蓋章（證明確係漁

船專營漁業）送呈註冊處查驗

漁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船艙數目船身之長寬深各若干尺及所營何種漁業之類均應註明

第三條 註冊處依據漁戶證狀逐項勘驗分別登記發給漁船營業執照概不收費

第四條 註冊處發給漁船營業執照時應編列號數並同時在該船身明顯之處將註冊處所及所編號數標明（或用油漆或用烙印均可總以明瞭經久為要）概不收費

第五條 漁戶憑漁船營業執照赴江蘇或山東兩省放鹽機關領運魚鹽按每一担（合同碼秤一百斤）繳稅二角不加滷耗

第六條 漁戶請領魚鹽有必須遵行之事項列左

一、漁船營業執照必須呈驗

二、船隻及船身所標號碼必須驗明

三、稅款必須繳清

四、請領鹽斤必在公佈之漁汛期內各期漁汛期限不一應由各場署將本區漁汛時期於魚鹽驗放處及鹽坨各顯明處張貼佈告

五、發放鹽數以摺子內所載者為憑但不得超過本汛期內所定最多數目

第七條 漁戶領鹽驗將船隻停泊放鹽最近地方以便查驗

第八條 漁戶每次領發鹽斤數目按各種船類容量另行規定（附件二）

第九條 漁戶領鹽若干由秤放員逐次登記漁船營業執照之摺子內鹽與摺子並准單不得分離

第十條 漁戶倘將漁船營業執照（內附魚鹽摺子）遺失應聲明事實呈由原註冊處查明補發

第十一條 漁戶之船隻如更換業主事前應將原領營業執照呈由原註冊處查明更換（漁汛期內不得更換業主）否則原領營業執照之舊業主仍應負責

第十二條 漁汛期內漁戶不得將船身所標號碼擅自塗抹違則按照情節之輕重將原領營業執照

行用期間扣留若干時間

第十三條 漁船內所存之魚鹽無論在何處不得卸岸違則所有鹽斤悉數充公並照查獲區內食鹽稅率罰該漁戶以相當之稅如不遵罰即將該船扣留俟罰款繳清再行釋放

第十四條 漁船裝鹽重量如查有超過摺子並准單所載數目應將其溢出之鹽悉數充公並按溢出之數照前條處罰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漁船裝運之鹽如係摺子內所未載與無准單者或摺子及准單內所載有添註塗改情弊者除將鹽斤悉數充公外並照前條處罰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漁汛過後漁戶如有用剩之鹽應悉數繳還放鹽機關以公平價值發商收買否則將鹽毀棄已繳稅款概不發還漁戶如不遵辦其處罰辦法與前條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漁船營業執照內應列事項如左

一、註冊號數

一、船名

一、船戶姓名年齡籍貫

一、船之種類 如黃花魚漁船南北洋漁船大網船搖網船快網船小安船之類

- 一、船艙數目
- 一、船身長寬深各若干尺(中國尺計)
- 一、裝鹽容量(司碼秤計)
- 一、每次發鹽最多之數
- 一、每年發鹽最多之數
- 一、該種船發之漁汛限期
- 一、領發摺子日期
- 一、更換摺子日期
- 一、主管人員簽字及局所圖記

漁船營業執照內附魚鹽摺子登記格式

| 准單號數 | 放鹽日期 | 放鹽地點 | 放鹽數目 | 至本日止放鹽總數 | 秤放員簽字蓋章 | 說 |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漁船種類容量及准領鹽數列舉如左

- 一、黃花魚船可裝鹽五百担至一千五百担照容量百分之二十五核發鹽斤每年一次
- 一、南北洋漁船可裝鹽三百担至五百担以下照容量百分之二十五核發鹽斤每年四次
- 一、大網船可裝鹽二百担至三百担以下照容量百分之十核發鹽斤每年三十次
- 一、搖網船及快網船可裝鹽一百二十担以上至一百八十担照容量百分之五核發鹽斤每年三十次
- 一、小安船裝鹽在一百二十担以下每次准裝鹽一担或二担但所發總數至多不得超過該船容量

●永裕公司運售精鹽及納稅章程

- 第一條 膠澳所產之精鹽除供給日本國暨本地需要外如有餘鹽准該公司行銷國內之通商口岸
- 第二條 該公司之最低產額暫定為每年十八萬担但供給日本及本地需要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該公司為製煉精鹽所用之生鹽於入廠時每担應按一百十斤發放由該公司繳具每担二元五角之保單此項保單由東綱公所出具
- 第四條 運銷國內各埠精鹽應繳產稅岸稅比率及使用保單辦法均遵照總所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九六八號函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運銷日本之精鹽其繳稅辦法應遵照中日青鹽協定所訂辦法及總所十五年七月二十

四日第三七三一號函第三項之規定與運銷日本之粗鹽一律辦理

第六條 關於購運生鹽及製煉發放精鹽之手續應按該屬管理此種事宜之普通章程辦理

第七條 精鹽運往各銷岸時用鹽務署所發精鹽五聯運照於起運銷由該公司將運銷地點鹽斤總數分裝包數精鹽種類起運日期呈報當地鹽務機關如須補稅則應俟將稅款繳清填照給領並於運到地點後該地鹽務機關掣驗相符將運照截角蓋印交公司或代理人限期繳銷

第八條 通商口岸向有引商售鹽者該公司應呈請該管鹽務機關諭知該岸引商代為銷售惟經呈請諭知後該引商願否代銷應於兩個月內呈復如逾期不覆或限內聲明不願代售則該公司得向鹽務機關特別呈准自由設店自售或委託他商代售

第九條 精鹽五聯運照由鹽務署刊製編號鈴印發交運使轉交青島運副公署填用此項運照非經稽核支所委員簽字及填明日期不發生效力以一聯給公司一聯交由青島支所轉稽核分所一聯送交銷地之分局或收稅局一聯繳銷地之鹽務行政機關一聯存運署備查

第十條 該公司輕稅之精鹽經過重稅口岸區域（即如運往宜昌沙市口岸精鹽必須經過漢口以及其他各處重稅之地）除用輪船包裝直運至銷地交貨中途轉駁公司無提貨之權者可准免予掣驗俟到岸後由銷地鹽務機關照章認真查驗外凡由火車及其他各項車船裝運中途卸載起運應由該公司將運照呈報當地鹽務機關掣驗以防弊竇而重稅款

第十一條 所有鹽務人員均不得與該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且除批准立案之公文內所明白規定者外無如論何該公司對於鹽務人員概不得餽送款項或他種酬勞

第十二條 此項章程如遇必須時得隨時修改

### 青島鹽質檢定規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欲卸入青島倉庫及輸出日本之鹽均應依照本規則下列各條呈由檢定所檢定鹽質以資區別

第二條 檢定鹽質事務由鹽務署鹽務署 稽核總所委任之鹽質檢定員執行之

第三條 鹽質之檢定應於卸岸及輸出時依照下列標準施行之

一、鹽色種類 生鹽及熬鹽分爲上等甲中等乙及等外五種用檢定所儲備之標本比較而定之其加工鹽即粉碎鹽洗滌鹽粉碎洗滌鹽及精鹽比較檢定所所備各類鹽樣其色應較高上

二、鹽化曹達量 鹽之含有鹽化曹達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洗滌鹽粉碎鹽及精鹽更應含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鹽化曹達

三、水分 卸岸鹽如有之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二以下其輸出鹽則應在百分之十以下

第四條 上條所述鹽質之檢定在平時可用目力行之遇必要時當用化學方法分析之

第五條 凡曾受檢定認為合格之鹽方准輸出日本

第二章 卸岸鹽之檢定

第六條 凡在大小港管理搬運及存儲鹽斤之人對於已經檢定之鹽應遵守檢定員之指揮以保持其原有之品質

第七條 凡在青島起卸之鹽應儲於大港或小港指定之區域內但因製造及加工之必要曾受青島鹽務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欲在青島指定區域內卸鹽者應填具卸岸鹽檢定請願書投呈於該管檢定所

第九條 凡已投呈檢定請願書之鹽船應暫停泊於檢定員指定之地點以候檢定

第十條 鹽質檢定員得向請受檢定之鹽船每船採取品質平均之鹽樣若干以備檢定之用

第十一條 凡受鹽質檢定認為合格之鹽當發給卸岸鹽檢定書

第十二條 凡卸岸之鹽應儲於卸岸檢定書內所指定之地點

第十三條 凡經檢定認為合格之鹽應應遵檢定員之指示而起卸之

第十四條 凡已在某處受過檢定之鹽不經檢定員之許可不得改赴他處起卸

第十五條 凡依照第三條檢定之鹽如有不服之時應准其呈明理由在二十四小時內請求重行檢定並不得冒稱未曾經過檢定若重行檢定後更有施行化學分析之必要則分析所定一切費用當由請願人繳納



第三章 輸出鹽之檢定

第十六條 凡欲向日本輸出之鹽不論生鹽或加工鹽均應由該商人填具輸出鹽檢定請願書連同每種鹽樣二瓶投呈於該管檢定所

第十七條 輸出商所呈鹽樣如經檢定員以比較認為與實備輸出之鹽質相符然後發給輸出鹽檢定書並將所呈鹽樣之一瓶加一正式封緘而發還之其餘一瓶則存所備查

第十八條 凡日本對於由青島輸入之鹽發生品質或種類上之異議時應以檢定所按照上條所存之鹽樣為復查之根據

第十九條 檢定員如於檢定上認為有必要時隨時得赴鹽廠考查其製造法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條 凡有不遵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當以違犯定章論應將其所運鹽斤之全部或一部份沒收之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商務印書館影印發行

## 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發揚東方文化 流通國學秘笈  
國學上兩鉅製 同時發售預約

### 預約辦法

**冊數** 初集共計二百三十一種，約十一萬一千葉，分裝約二千冊。  
**版式** 六開版本，用江南製毛邊紙，金屬版影印，書根上加印書名冊次。  
**預約期** 自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四月底止。遠地（地域詳載預約簡章內）展至六月底止。  
**預約價**  
(1) 自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底止（遠地四月底）期內 大洋五百六十元  
(2) 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遠地五月底）期內 大洋五百八十元  
(3) 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遠地六月底）期內 大洋六百元  
**出書期** 全集分四次出齊如下：(第一次)二十三年七月底(第二次)二十三年十一月底(第三次)二十四年三月底(第四次)二十四年七月底  
**郵費及包裝費** 各行省及日本大洋三十元(蒙古新疆西藏及國外詳載預約簡章內)  
**樣本** 附載書目及預約簡章，索閱請附郵票一角。

## 四部叢刊續編

### 發售辦法

**冊數及出書期** 第一期書五百冊，自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每星期日出版一次，每次約出十冊，每冊平均以六十葉為度。  
**版式** 依初編式，仍用六開版本，本國手工製連史紙，金屬版影印，書根上加印書名冊次。  
**合售預約** 第一期書五百冊，合售預約價大洋一百五十元，預約期限於二十三年三月底截止。遠地（地域詳載發行簡章內）展至五月底止，每星期日出版之書，隨時可取。  
**零售** 本書除合售預約外，其每星期日出版之書，隨時在上海各大日報本館初版新書廣告內刊佈，單行發售，每冊定價平均大洋五角，五百冊合計大洋二百五十元，一次購滿大洋十元者，照定價九折。  
**郵費及包裝費** 訂購第一期書預約者，寄往各行省及日本，另收郵費及包裝費大洋十四元(蒙古新疆西藏及國外詳載發行簡章內)。  
**附載發行簡章，索閱請附郵票五分。**

#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四十元現減售洋二十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五角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份起為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期及第二十各期已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埠郵費在內特照加推第一至第十五各期均已售罄
- 一 鹽政實錄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出版每部四冊售洋十六元外埠另加掛號郵費普通七角特區一元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 購閱請備價逕向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本刊價目

|          |      |
|----------|------|
| 半年(十二期)  | 定價二元 |
| 全年(二十四期) | 定價四元 |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 廣告價目

|    |    |    |       |
|----|----|----|-------|
| 面數 | 一面 | 半面 | 四分之一面 |
| 價目 | 八元 | 四元 | 二元    |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  
發行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南京  
地址 國府西街  
中山印書館  
電話 二一六九八

##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